111年警察節慶祝大會 總統期勉全文

整理／傅紹為　警政署人事室科員　圖／NPA署長室

今天是警察節慶祝大會，我要先祝福大家，警察節快樂。

今天表揚的同仁，一共有28位模範警察，以及10位資深績優人員警察獎章代表，我要恭喜各位，也非常感謝大家的努力和貢獻。

藉這個機會，我也要代表國人，感謝全國的警察同仁堅守崗位，守護治安，保障社會安全。

特別是這兩年多來，我們因應疫情挑戰，陸續調整各項防疫措施，背後都有警察同仁的全力協助。包括邊境防疫、社區防疫，還有從上一個階段的疫調工作，到疫苗接種站和各個快篩試劑通路的秩序維護等，警察同仁為臺灣的防疫工作做出很大的貢獻，真的非常感謝所有警察同仁的付出。針對部分同仁所支援的防疫工作，在第一線的染疫風險較高，我們以公費投保防疫保險，來保障同仁權益，我也要向大家說聲辛苦了。

除了支援防疫，警察同仁在掃黑、打詐，以及反毒等工作上，也都有很好的表現。像是在剛才，我也看到，我們警察跟檢方、海關，共同緝毒的成果，在三方合作之下，從今年1月到現在，查獲了將近700公斤的大麻花。這些毒品如果流入國內，將會對國人造成很大

的危害，我要感謝大家，將毒品阻絕於境外，守護國人健康安全。

現在除了反毒、暴力和竊盜等傳統犯罪，犯罪科技化，也成為治安工作的重大挑戰。像是有些罪犯會利用非法金流和虛擬貨幣，來逃避查扣犯罪所得，尤其在區塊鏈技術和資訊的發展之下，犯罪樣態也更加複雜。所以，我要請大家持續發揮團隊戰力，整合跨部會的資源，來防制科技違法行為，政府也會持續支持大家，有更強的能量，來守護治安。

近幾年來，我們透過修法、汰換勤務裝備，以及推動各項保護警察權益的方案，就是希望提升大家執行勤務時的保障。在這裡，我也特別感謝所有警察同仁的家人，因為大家的支持，我們的警察同仁，才能投入各項任務，讓國人安心生活。

後疫情時代的挑戰還很多，我們一起繼續努力，守護民眾、維護社會安全，謝謝大家。

111年警察節慶祝大會
行政院院長期勉全文

整理／傅紹為　警政署人事室科員　圖／NPA署長室

今天警察節，要特別誠摯的向警察同仁和寶眷，表示最大的祝賀與感謝！因為有家人的支持，並在全國警察同仁共同努力下，已經連續多年，全國民眾對維護治安滿意度都高達8成以上，這是數字會說話，警察保國衛民勞苦功高，並在除暴安良、掃黑打詐等各方面都做得非常好，才能獲得國人的肯定。

蔡總統自上任6年來，從法制面、預算面及政策面等，給警察種種的支持，包括預算增加、人力之增補及相關法令之修改、警用車輛及通訊器材等應勤裝備之更新，均是大幅躍進，給予警察同仁鼎力支持，我也於昨（14）天核定15億元預算，其中包含14億元之「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藉此提升警察科技偵查量能，也租用27輛緩撞車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

內政部徐部長勤於到各地方視察，瞭解警察同仁各項勤務所需，親自在立法院為基層同仁之權益發聲。此外，警政署陳署長擔任警察42年，不僅對警察業務專精，也對同仁相當關心，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陳署長各方面為警察同仁爭取最好的，對同仁做最大的照顧，進而大幅提升警察整體形象。我要特別對徐部長及陳署長表示最大的肯定與感謝。

警察工作散落在全國每一個角落，以警察業務來說，將非洲豬瘟阻絕於境外、海關防疫，一直到疫調，警察同仁盡心盡力，使國人同胞改觀並支持警察。

警察同仁在警察節這一天，獲得總統嘉勉肯定、國人的支持，是大家每天努力實至名歸的成果，藉由本大會，在此表示對大家的感謝，也期待警察同仁更努力工作，讓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人民安心，同時政府會全力支持大家，祝福工作順心愉快，謝謝大家！

Contents
目錄

警光

No. 792
2022年7月號

出 版 者 / 警光雜誌社
發 行 人 / 黃明昭
副發行人 / 陳永利、陳卿南、呂世明
社　　長 / 朱倉慶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今天是警察節慶祝大會，我要先祝福大家，警察節快樂。藉這個機會，我也要代表國人，感謝全國的警察同仁堅守崗位，守護治安，保障社會安全。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Torch View 光點 》》

1　111年警察節慶祝大會總統期勉全文　傅紹為
3　111年警察節慶祝大會行政院院長期勉全文　傅紹為
6　世代交替　經驗傳承　開創警政治安新篇章　吳正傑

世代交替 經驗傳承 開創警政治安新篇章

警政舵手再交棒，治安工作寫下新頁！在各界期待聲中，新任署長黃明昭於111年6月30日布達就任。

12　勇敢承擔 堅持守護——回顧陳前署長家欽的治安擘劃與貢獻　黃壬聰、謝宜安
19　改善路口工程及強力執法維護交通安全、啟動「新世代打詐行動綱領」打擊電信詐欺——院長主持111年第3次治安會報紀要　李承穎
2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9期畢業典禮　部長致詞全文　李洛維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

27　數位警政　智慧策略——警政科技再躍升

數位警政 智慧策略
——警政科技再躍升

本期雜誌即刊載警政科技發展、科技偵查發展與挑戰及5G世代的警政科技等相關文章，持續厚植創新資訊及偵查量能，讓警察的服務更有效率，也讓犯罪無所遁形，將警政科技向上躍升。

28 警政科技再躍升 林建隆、王正中、林宏文
34 5G世代的警政科技——虛擬與真實、安全與危險！ 王雅平、蕭澄航
42 科技與惡的距離——科技偵查的發展與挑戰 林建隆、黃家揚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

50 無劇本安全演練修正轉向 張智翔

50

無劇本安全演練修正轉向

近年來國際局勢不穩，混合戰可能會成為未來境外敵對勢力破壞國內秩序使用方式，因此在無劇本安全演練規劃上，警政署也重新調整演練方式並積極汲取國際發生之攻擊破壞實例，擴大演練想定之範疇及難度，期能提早因應準備。

57 員警盤查人車後轉為刑事搜索案例之研析 許福生、蕭惠珠

57

員警盤查人車後轉為刑事搜索案例之研析

甲駕車搭載乙、丙行經某路口時，因員警實施路檢而攔停該車輛盤查，後因車窗搖下後車內散發濃厚愷他命味道，經警一嗅即足有相當理由判斷其等有施用愷他命之疑，且又瞄到乙之手有往下塞的動作，經警喝令其自動交付三級毒品愷他命後，進而對所乘坐之車輛發動搜索，於副駕駛座後方置物袋查獲槍械。試問本案員警搜索合法嗎？

69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後 青少年怎麼追求喜歡的人才不會觸法？ 邱子珍
73 文山練功坊誕生了！做自己的主人、做自己的貴人 李品勳
78 廉固南疆——保五廉政英雄 林韋秀

Lohas 樂活人生 》》

82 確診、居家隔離的日子 許國振
84 南境之旅 鄭財興
88 馬祖頌 蔡耀順
92 2022年澎湖國際鐵人三項賽事 黃文德

94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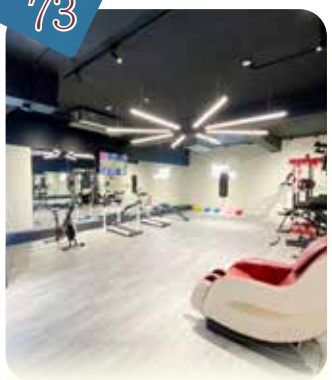

文山練功坊誕生了！做自己的主人、做自己的貴人

6月15日是屬於警察專屬的日子，今年的警察節，對於文山第一分局的同仁更是具有紀念性的一天。

歷經4個多月籌備，期間經歷無數次討論與規劃，文山練功坊，終於在本日誕生了。

88

馬祖頌

初來乍到，米色的閩東式建築，與臺灣繽紛的建築物大相逕庭，居民住家的建築均就地取材灰白的花崗石興建，把它形容為「臺灣地中海」，一點也不為過，尤其北竿芹壁的聚落特色，一直吸引著絡繹不絕的遊客造訪，也變成遊馬的網美勝地。

世代交替 經驗傳承
開創警政治安新篇章

文／吳正傑　警政署公共關係室專員　圖／洪海騰

警政舵手再交棒，治安工作寫下新頁！在各界期待聲中，新任署長黃明昭於111年6月30日布達就任，原任署長陳家欽自106年9月21日接任警政署署長迄今，已逾4年9個月，陳前署長經審慎考量過種種因素後，為讓警政業務更向前邁進及永續推展，決定申請提早退休結束40年的公職生涯。相信新任警政署署長黃明昭將為治安工作注入新思維，開創警政新篇章。

警察制度 經驗傳承

警政工作任重而道遠，維護治安工作是持續不間斷，警政署長是警政治安工作的總舵手，除了要靠警察團隊每一分子在崗位上恪盡職守，更有賴團隊領航員—署長的帶領，始能推動各項執法作為，完成每一個艱鉅任務。

陳前署長4年9個月任期裡，堅持警察制度，強調世代交替及經驗傳承，

在推展警政治安工作不遺餘力，亦不忘關心警察同仁各項福祉，任內除擘劃警政科技藍圖、偵破社會矚目案件及屢獲民調高度肯定外；在爭取同仁福利部分，積極推動提高員警年功俸、警消醫療照護方案、全面換裝新式警察制服、增加國道警察危險加給、編列大型活動獎勵金、汰換警用車輛及無線電等；為改善警察同仁執法環境，推動加重警察攔檢不停罰則、修正刑法第149條、第150條處罰聚眾鬥毆、修正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及警械使用條例等警察法制工程；另在新冠肺炎疫情及非洲豬瘟肆虐之下，帶領全體警察同仁全力配合政府投入防疫及防堵非洲豬瘟之各項工作，守護國人健康，功不可沒。

陳前署長最後一次主持署務會報　感性致詞

陳前署長任內最後一次主持署務會報，在聽完業務單位例行性的報告後，最後感性致詞向會場署內單位主管及電腦前視訊的警察機關主官辭行道別。除感謝之外，特別強調警察是屬於國家的警察，不能分彼此。陳前署長表示，退休第一個要感謝的，就是全國警察同仁，有大家的努力，才能有歷年亮麗的治安滿意度成績。第二要感謝的是所有警察的家眷，有家人的支持，才能讓警察無後顧之憂拚治安。第三則是要感謝警友會歷年的幫助，4年9個多月任內期間，光是警友總會贊助發送出去的破案

、慰問獎金，就有新臺幣7,000多萬。陳前署長亦提到心中秉持的4項堅持，堅持專業領導、治理治安，堅持行銷基層的辛勞，堅持團隊不分彼此，大家都是國家的警察。

另外也提到提升裝備及推動修法，都有賴總統、行政院的支持，而未來治安最大挑戰是科技犯罪，任內已經跨出打擊科技犯罪的腳步，接下來要交給新署長來完成。

新卸任署長布達交接 部長深切之期勉

111年6月30日14時，在警政署大禮堂舉行卸、新任署長交接布達典禮，由內政部部長徐國勇主持，各警察機關、學校、員警代表、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國際刑警之友協會、刑事偵防協會、退休警察協會、公務機關代表及社會賢達人士等貴賓均前來觀禮。

典禮開始由徐部長先宣讀布達令，接著進行授階儀式，在完成交接印信後，由新任署長黃明昭宣誓就任。徐部長

會中致詞表示，感謝陳前署長幾年來為治安維護與警政建設開創新猷，完成許多歷史性的突破，同時也介紹新任黃署長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期間，民眾對於高雄市治安滿意度屢創新高，110年更首度突破8成，深受上級長官及民眾肯定。在面對全民所深惡痛絕的酒駕事故，除了展開酒駕大執法外，也針對酒駕高度再犯對象實施關懷勸導，並站上第一線執行酒駕攔檢勤務，展示警方強勢執法作為，有效遏止酒駕事故再度發生。

徐部長認為目前國內治安狀況尚且平穩，然而犯罪易受國際局勢及社會發展影響而快速變遷，近期社會仍潛藏恐攻威脅、犯罪科技化以及選前治安維護等三大挑戰，希望藉重黃署長在刑事偵防、危機處理及領導統御的專長及經驗，承續既有的基礎，領導全國警察同仁持續精進，同時也期勉全體警察同仁在新任黃署長的領導之下，朝以下方向繼續努力：

一、嚴防恐攻滲透，防護基礎設施：烏俄戰爭持續延燒，我國恐攻威脅指數連年上升，未來應加強與國際社會接軌，提高反恐預警能力，並針對國內關鍵基礎設施加強安全警衛部署，尤其嚴防資訊恐攻等新形態攻擊手段，以建構完整的反恐防護網。

二、強化反毒打詐，精進查緝作為：犯罪零容忍是政府一貫的立場，請持續執行各項治安維護工作，並置重點於掃蕩毒品及遏制詐欺犯罪，運用科技偵查技術，精進各項打擊策略，跳脫傳統辦案思維，從根本瓦解犯罪集團。

三、淨化選前治安，確保選舉平順：年底即將舉行縣（市）首長等選舉，研判選情可能提早進入白熱化，因此有關查察賄選、暴力衝突等危安狀況，必須及早研擬因應對策，杜絕有心人士以不法手段影響選舉公平。

同仁夾道歡送　珍重再見

交接典禮結束後，警政署各組室同仁陸續湧向會場至大門口通道上，黃署長亦率署內各單位主管及各警察機關首長，一起陪同陳前署長步出會場，署內同仁站滿走廊夾道歡送，沿途同仁紛紛向陳前署長獻花致意，一聲聲「珍重再見」祝福聲中，同仁難掩不捨之情，陳前署長也向在場同仁揮手致謝，最後，在警政署大門向所有同仁深深一鞠躬後搭車離去，現場充滿濃濃不捨之離情。

警政工作一棒接一棒

黃署長就任前接受專訪時表示，警察工作是一棒接一棒，警察「不分黨派，也沒有誰是誰的人」，將全力以赴，維護社會治安，黃署長表示接任新職後，年底選舉緊接而來，查察賄選及攔查假訊息將是重中之重；查賄方面將聯手檢察署，並結合調查政風單位，組成查賄團隊，共同查察賄選，防制暴力介入影響選舉，包括境外勢力、利用境外資金及假訊息干擾選情，都要積極偵處以維持治安穩定。選舉期間不時有人想利用假訊息，企圖影響選情及公平性，警方會依據假訊息的要件，全力防止、攔查假訊息，並強化科技偵防能量，科技偵防涵蓋設備與人力，人力資源部分，可結合教育並加強訓練，提升科偵能量和專業，有效打擊科技犯罪。

從事警察這項職務，工作態度、敬業很重要，對願意付出和熱愛這份工作的同仁，有好表現要給予鼓勵，對團隊會有鼓舞作用，官警的陞遷有一定原則，賞罰分明、公平公開；如何照護全國的警察，要有好的裝備、工作環境和實質福利，才有好的工作士氣，未來都會提升並改善。

未來治安工作新願景

布達典禮結束後，黃署長立即召集

全國各警察機關首長舉行第一次臨時署務會報，會中指示今年首要工作就屬年底選舉治安維護，其中包括查賄、制暴、假訊息查處，甚至境外資金查察等。

內政部徐部長提到當前警政工作重點，包括維護關鍵基礎設施、肅槍、反毒、打詐等任務，其中「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尤為重要，特別以行政院高度整合跨部會資源，成立「打詐國家隊」，未來將在此基礎上達成預定目標。此外，詐欺案件，除強化打擊作為外，反詐宣導同樣也是重中之重。

▲圖 / 黃國勇。

掃蕩暴力犯罪部分，由於黑道幫派易與詐欺、毒品及槍械走私等犯罪相結合，進而危害轄內治安，必須依轄區特性強化打擊策略。此外，幫派街頭暴力，透過媒體播送，將會引起民眾恐慌，因此黃署長在高雄的作法，每當發生黑幫鬧事案件，就會立即發布新聞說明案件發生經過，逮捕人犯到案後，會再次召開記者會說明，迅速處理輿情。另外與地檢署保持聯繫，犯嫌如未構成聲押，則做成責付，讓其固定於星期五、星期六向警察機關報到，以為牽制，並藉此掌握犯嫌交往對象、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社群媒體等……。

未來科技執法在陳前署長既有爭取相關的預算下，充實設備、訓練及相關人力，並持續強化所需資源。現在網路犯罪不同以往，須仰賴各位群策群力，共思良方。

期許未來警察團隊能持續展現更有效率、更加亮眼的工作績效，以符合全民期待。

參考資料：

1、111年6月28日聯合報https://udn.com/news/story/7314/6421650
2、111年6月29日中國時報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628003758-260402?chdtv
3、111年6月30日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525876
4、111年6月30日部長蒞臨警政署新卸任署長布達典禮致詞文稿
5、111年6月30日臨時署務會報署長工作勗勉事項

2017.9.21 — 2022.6.29

勇敢承擔 堅持守護

——回顧陳前署長家欽的治安擘劃與貢獻

文／黃壬聰、謝宜安　警政署秘書室主任、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陳前署長家欽在106年9月21日到任，堅守警察傳承的初衷，至111年6月30日交棒給黃署長明昭。4年9個月任期內，落實上任時的理念，貫徹政府重要工作主軸，運用新思維及新策略，深入發掘潛藏犯罪幕後結構性問題，有效打擊各項犯罪。因此，我國於110年獲得遠見雜誌施政表現「警政治安」滿意度第2名；同年全國資料庫網站《NUMBEO》公布「全球犯罪率排名」，評選為全球第3安全、犯罪率第3低的國家；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調查，也顯示民眾近年來對住家與社區治安狀況的觀感，維持近9成滿意度，不僅顯示民眾肯定國內治安良好，更獲得國際的認可。

破獲重大案件 穩定社會治安

陳前署長任內的1,745個日子裡，經歷許多重大挑戰和考驗。諸如106年「年金改革」及「一例一休」民眾抗爭事件；107年「公投綁大選」九合一大選併四大公投；109年新冠肺炎（COVID-19）來襲，國內疫情嚴峻；110年非洲豬瘟走私肉品流入市面等危

機。每遇難關，陳前署長指揮全體警察同仁，群策群力，上下一心，全力以赴，穩定社會治安及安定民心。謹列舉其破獲的重大治安事件如下：

一、107年1月18日我國與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警方聯手查獲3處詐騙機房、犯嫌97人，押返國內91人、羈押89人；另境內溯源查緝集團金主等共犯17人、羈押10人，並查扣不法所得約新臺幣（以下同）9,923萬元等相關事證。

二、108年1月28日偵破林○○毒品案，由越南進口貨櫃夾藏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500公斤、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1,000公斤。

三、108年6月12日桃園市議會旁發生歹徒持槍挾持案，親赴現場指揮，成功談判救出人質，並繳獲改造手槍5支、制式短槍1支、改造步槍1支、制式霰彈槍1支及各式彈藥1批。

四、108年9月21日偵破網紅直播主連○○和寵物之家直播主鄭○○涉及暴力犯罪案，查扣數十個國際名牌商標商品、鋁棒及3把刀子，逮捕犯嫌64人。

五、109年2月15日偵破林○○國際大毒梟販毒案，查扣海洛因磚296塊、安非他命26公斤等贓證物，阻絕國內三分之一的毒品供應量。

六、109年4月15日偵破蒙特內哥羅電信詐欺跨國組織犯罪案，由刑事局掌握旅外國人急難救助通報，啟動任務型聯絡官遠赴實施跨境合作偵處，現場查獲詐欺機房3處、犯嫌70人，查扣不法所得1,100萬餘元。

七、109年5月18日偵破張○○等人毒

品案，分別於臺中港集中查驗區貨櫃及彰化縣福興鄉毒品集團倉庫查扣「2-溴-4甲基苯丙酮」，累計總重量達7,058公斤。

八、109年10月16日偵破黃○○嘉義毒品咖啡包製造工廠，查扣12箱共36萬包毒品分裝袋及新興毒品原料（含喵喵、一粒眠及迷幻藥等）、副原料共2,000多公斤。

九、109年10月29日偵破史上最大宗子彈走私案，於桃園機場外圍倉儲，查獲10萬200顆制式子彈及長、短槍114支。

十、109年至110年偵辦館長於新北市林口區健身房前遭槍擊案，逮捕槍手劉○○、竹聯幫寶和會大組長施○○；另追查幕後藏鏡人天道盟美鷹會王○，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偵辦。

十一、110年偵破全國最大宗陸路海洛因毒品走私案，查扣海洛因磚1,172塊，約446.8公斤，市價約50億元。

十二、111年1月12日偵辦竹聯幫弘仁會會長林○○為首犯罪組織擄人勒贖等暴力矚目案件，查獲該集團涉嫌經營假交友詐騙機房，瓦解該組織金源。

十三、111年1月至5月執行「滅鼠專案」，查獲違反森林法案件73件、149人（含外籍移工17人），其中3月底所破獲「產銷一條龍盜伐珍貴林木犯罪集團」，循線溯源查獲山老鼠集團上游收贓大盤，現場查扣之珍貴木材及木藝品市價高達千萬餘元。

十四、111年1月至6月「檢、警、海關」三方發揮團隊戰力，在國境線上共同查獲空運行李夾帶及海運貨櫃走私進口700公斤大麻花，及時攔阻毒品流入市面，成功截毒於關口。

推動警政建設 創新治安作為

陳前署長就任4年9個月以來，從宏觀角度擘劃多項專案，跨域整合各機關資源，積極爭取警政建設經費，全面提升打擊犯罪效能，確保同仁福利與安全。謹列舉其重要警政建設成果如下：

一、改善執法環境，保障執勤安全

為保障員警執勤安全，積極改善同仁的工作環境，汰換多項應勤裝備。107年辦理「警用手槍PPQ M2採購案」，編列6億9,292萬元，採購4萬9,600支Walther PPQ M2型手槍，汰換各警察機關近20年之老舊手槍；108年至109年辦理「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改善教育訓練環境及應勤裝備，編列經費4億8,449萬1,400元，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汰

換鋼（鐵）質伸縮警棍」及「增購拋射式電擊器」；109年至110年，推動「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計畫」，編列17億3,752萬5,000元，汰換老舊警車；110年至111年辦理「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案」及「警用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分別編列37億3,424萬9,251元及6億4,496萬元，汰換無線電手攜機5萬1,366臺及建置網管中心等相關設備，優化警察通訊品質。

二、爭取基層權益，增進同仁福利

積極推動修法，放寬「因公殉職」定義，修正「警察人員俸表」提高薪資俸額上限，並爭取提高國道員警執勤危險加給；爭取「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移民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現職及退休同仁都可以比照國軍醫療照護，享受免收掛號費或健保部分負擔，大幅提高對同仁的醫療照護；推動新北市首座警消專屬社會住宅，未來得以市價8折的租金提供承租，有效舒緩大臺北地區之警消同仁租屋需求；為免同仁因公受到訟累，成立「警察專屬律師團」及「法律諮詢專線電話」，全時提供員警因公涉訟法律協助及執法疑義解答，以實際行動支持員警嚴正執法。

三、完備執法依據，全力打擊暴力

為使警察有效打擊犯罪，完成多項法律增修案。108年修正「刑法」第149條、第150條聚眾鬥毆罪，有效壓制街頭暴力；109年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除了修正槍砲之定義，明確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外，並將非制式槍枝比照制式槍枝，以較重刑度論處；同時將操作槍納入模擬槍列管，提高相關違法行為樣態之罰鍰，強化阻絕非法槍械危害；110年修正「刑法」

▲至醫療院所進行現場臨櫃測試。

第135條、第136條加重妨害公務罪，遏止民眾持械攻擊或駕車衝撞警察情事發生，降低同仁執行職務之風險；同年「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施行，公權力的適時介入，有效防範性別暴力並處罰跟蹤騷擾行為。

四、新世代打詐行動綱領，整合國家量能強力打詐

為擴大打擊詐欺量能，讓詐欺案件無所遁形，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促成行政院成立跨部會「打詐國家隊」，由召集人羅秉成政務委員邀集通傳會、金管會及法務部等相關部會，以「增加詐欺犯罪成本，減少民眾財產損害」為基調，分別由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4大面向，著手訂定具體策略，期能有效減少民眾受騙、銀行協助阻詐、與金融單位攜手層層攔阻、與檢察機關聯手打擊，將打擊詐欺工作提升至國家層級，讓警察面對打詐工作，不再單打獨鬥，結合各界力量，全力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五、擘劃警政科技藍圖，強化科技偵查能量

因應新型態高科技犯罪趨勢，陳前署長導入科技輔助，培養科技人才，以跨部會合作為基礎，就「資通面」、「金流面」、「制度面」及「情資面」等4大面向所遭遇的困境，擘劃「科技偵查提升方案」藍圖；另與金管會協商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推動金融機構與警察機關合作機制；逐步推動「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及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作業，並爭取近21億餘元，採購科技偵查相關軟硬體並培訓專業人才。

六、擴增駐外聯絡官，構築治安情報網

為建立與各國執法機關密切的合作關係，掌握當地治安情事及關鍵情報，任內爭取4個駐外聯絡官駐點。107年突破困境，首次於歐洲擴增駐荷蘭警察聯絡官駐點，得以與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取得合作；108年擴增新加坡警察聯絡官駐點，加強與Interpol新創中心的合作密度；同年擴增澳洲警察聯絡官駐點，與澳洲聯邦警察署（AFP）、澳洲邊境執法局（ABF）及澳洲犯罪情資委員會（ACIC）建立暢通的犯罪情資傳遞管道；111年完成美西洛杉磯警察聯絡官駐點派任，首度破例於同一國家派任2位駐外聯絡官，透過嚴密的海內外治安情報網，阻絕犯罪根源於境外。

七、簡化報案聯單，精進便民服務

為簡化報案流程，減少民眾因各類受理案件單據不同之疑問，督辦整合過去受理報案證明單據。以往報案聯單因案類別不同，區分有刑案三聯單、失車四聯單及其他案類二聯單等，以致部分民眾在警察機關報案時，因案類不同而無法取得三聯單產生吃案疑義。透過將原證明單據統一為「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除減少第一線員警受理案件時，須另向民眾解釋非開立三聯單之問題，更可在不變更受理報案流程下，列印統一格式之證明單交予報案人，大幅提升受理案件順暢度，促使員警後續積極處理案件，也讓民眾「一張表單，權益心安」。

堅持專業團隊 用心守護基層

陳前署長在111年6月28日任內的最後一場署務會報，透過視訊方式，鞠躬感謝全國7萬多名警察同仁的支持，並分享工作上的三項堅持：

一、堅持專業領導、治安治理

治安治理好，人民就安居樂業有保障，陳前署長表示各地方政府相當重視民調及治安滿意度，同仁如能展現專業能力，將會獲得政府及民眾的支持與信

任。過去他因應新型態犯罪趨勢，精進各項打擊策略，緝毒方面，「毒品案件協作平臺實施計畫」整合毒品案件情資及偵查資源，協調檢、警、調、憲兵、海巡及海關等相關緝毒機關力量，建構整體性之緝毒模式；打詐方面，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統籌內政部、法務部、金管會及通傳會力量，從「宣導教育」、「電信網路」、「贓款流向」及「偵查打擊」4大面向分頭執行；掃黑方面，貫徹「幫派零容忍」，以「窮追猛打、除惡務盡、刨根溯源」策略，杜絕幫派公開活動及涉入國家再生能源產業、建築工程或國家重要公共工程，結合第三方警政力量，斬斷幫派金流來源。陳前署長期許大家具備治安治理能力，未來無論到哪工作，都會受尊重及信賴。

二、堅持團隊合作、不分彼此

陳前署長也表示，警察是個大家庭、大團隊，身為國家的公務員，守護人民安全是警察的神聖使命，工作目標是要讓人民安全。109年迄今，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全國集體抗疫作戰，不分你我，投入防疫戰場。他也指揮警察團隊投入防疫工作，包含執行邊境管制檢疫、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者、偵處假訊息、協助防護運送防疫物資及發放振興三倍券、五倍券等，各項工作警察均與全民並肩作戰，全力協助防疫。

110年臺鐵太魯閣列車事故，事發當時陳前署長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動員各地警力投入採證、救護及維安工作。為釐清事故發生原因、調度專責鑑識警力配合檢察官及道安會於現場搜尋跡證，儘速完成罹難者與家屬身分比對，調度刑事警察局鑑識警力，運用生物科技採驗比對，協助家屬認領罹難者遺體，並啟動「安家服務專案」，給予人民溫馨、體貼的照顧及服務，充分展現警察行政一體、扮演政府各項政策推動的關鍵角色。

三、堅持不行銷個人光彩，只行銷基層辛勞及貢獻

最後，陳前署長認為臺灣治安的穩定，仰賴著第一線同仁無私奉獻，沒有基層員警努力付出、流汗流血，不會有這樣的成績。一旦發生警察同仁因公受傷，甚至殉職，每一位同仁的傷亡，都

▲警友總會簡秘書長（左二）代表郭理事長致贈餐點卡。

是警察莫大的損失，因此同仁的安全，一直是陳前署長的首要考量。

107年公投綁大選，一張板橋分局板橋所同仁執勤超過24小時累倒在桌上睡覺的相片引起社會大眾很大的震撼，讓外界看到人民保母不為人知辛苦的一面。陳前署長透過向企業界說明警察執勤的辛勞，獲得警察之友總會及知名連鎖企業麥當勞認同，並捐贈700萬元購買麥當勞點點卡，分送慰勞全國每位警察；警察之友總會每年也捐贈獎金，獎勵國家警光獎、模範警察、破獲毒品及打詐等工作，表達對警察的感謝。

同時，陳前署長也爭取修正調升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向政府反映同仁辛勞，終使照護金額向上調升，保障第一線同仁安全，造福全體員警。上開每一分一毫，全用於行銷同仁的辛勞，只為讓社會大眾知道，穩定治安的背後，是同仁無私的付出與奉獻。

陳前署長除分享他工作上的三項堅持，在會報的最後一刻，不忘勉勵各單位「持續主動檢視業管、發現問題、多方溝通、盡力解決，舉凡對警政工作或基層同仁有所助益的政策，都應積極思考，切勿墨守成規，方能與時俱進」，作為他42年警察公務生涯的句點。

▲圖／行政院新傳處。

改善路口工程及強力執法維護交通安全、啟動「新世代打詐行動綱領」打擊電信詐欺——院長主持111年第3次治安會報紀要

文／李承穎　警政署秘書室專員　圖／警光圖檔

行政院於本（111）年6月21日下午4時10分召開111年第3次治安會報，蘇院長第8次聽取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專案報告國內交通事故傷亡趨勢；以及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7次研商會議下，由內政部、法務部、金管會及通傳會為統籌機關，提出「宣導教育」、「電信網路」、「贓款流向」及「偵查打擊」4大面向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由刑事警察局黃局長嘉祿主報任務分工，期待透過治安會報機制，有效管制相關部會改善交通道路安全各面向措施及日益氾濫的電信詐欺犯罪問題。

科技偵查需求刻不容緩，行政院通過預算強化證據蒐集能力

蘇院長在致詞時，特別提到因應傳統犯罪下降，資通訊犯罪持續攀升，新科技導致犯罪利用科技轉型，由其觀察

▲傳統犯罪下降、資通訊犯罪持續攀升，新科技導致犯罪利用科技轉型。

▼交通部提報「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執行進度」專案報告，報告中列管相關部會，從交通工程、法令、執法及教育等各方面，推動道安精進作為。

近期詐欺犯罪民眾財損與實際查扣之不法所得不成比例，顯示犯罪金流已經透過新科技匿蹤而無法查扣，在本（111）年第1次治安會報時請警政署盤點科技偵查相關需求，警政署效率極高並已完成多次跨部會協商會議，無論在法制面、人才培育及軟硬體設備需求都已有規畫，本項工作刻不容緩，為能加速推動，行政院已核定「112年至115年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總經費約新臺幣（下同）14億元，可望透過科技偵查設備補足，有效強化員警犯罪情資及證據蒐集能力，另有關研商修法、專責組織法制化及請增軟硬設備等事項，將由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持續督導辦理，政府應該拿出辦法與魄力，把民眾損失的財產追回來，才是落實正義的真正表現。

改善危險路口及強化科技執法 降低風險因子減少事故傷亡

本次治安會報特別安排交通部參事兼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黃執行秘書

運貴提報「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執行進度」專題報告，報告中列管相關部會，從交通工程、法令、執法及教育等各方面，推動道安精進作為，訂定目標、期程並列管7大重點與21項工作，本次報告除列管事項執行進度管制外，特別提到統計111年1月1日至6月17日，24小時內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36人、酒駕肇事死亡減少17人（-17.9%）、路口事故肇事死亡減少35人（-10.1%）、機車事故死亡增加6人（+1.3%）、高齡者事故死亡減少30人（-11%）、行人事故死亡減少24人（-20.3%）；有關路口及校園周邊道路工程改善已累計完成281處，超前進度，改善後事故均有較改善前減少，其餘各處路口改善均如期進行。以及警政署刻正建置全國265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至6月14日止已完成設置33處，符合進度，預計9月底前全數完成；另外如公車進校園、酒駕修法、工程路口改善、科技執法建置及落實扎根教育亦如期推動實施。

蘇院長特別指出針對道安議題，已是院長第8次聽取相關報告，表示臺灣1年約有3千多人死於車禍、4萬多人因車禍受傷，以臺灣目前進步之科技與文明，實在不應如此。非常感謝相關部會努力研商對策，共同改善國人之用路環境，雖然尚未有立竿見影之明顯成效，但請不必氣餒，因為這項工作原本就不可能一蹴可幾，只要能減少一件傷亡交通事故，就是阻止兩個家庭破碎，請相關部會持續努力、貫徹執行。蘇院長針對該報告特別提出以下幾點指示：

一、有關全面恢復區間測速並嚴格執法、防制酒駕者不同意易科罰金已近3千人，不許可假釋近4百人，累犯公布姓名、照片，已公布142件等措施，雖然執行上十分嚴格，觀察社會輿論幾乎沒有批評，表示政府改善交通之決心獲得民眾支持，請法務部、警政署持續貫徹執行。此外，在公車進校園方面，已有24所學校完成通車營運、路口改善目前完成281處，相關執行進度良好，請教育部、交通部及內政部持續推動，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各地危險路口，改變物理環境來減少事故發生率。

二、針對電動自行車納管部分，立法院已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預計11月1日起電動自行車須掛牌才可上路，請警政署通令第一線執勤員警事先做好準備，並加強執法取締違規行為；另外在外籍移工較多之地區如桃園、大園及觀音區等工業區，外籍移工使用電動自行車眾多，請勞動部強化宣導，避免外籍移工因不諳我國法令而違規。

三、在科技執法方面，目前45處區間測速已全數恢復執法，事故件數較去（110）年同期減少17.5%，請警政署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分局確實掌握易發生事故及飆車路段，並規劃臨檢及測速勤務，以改善飆車超速情形。

四、統計今年1至5月，機車事故死亡以18至24歲為主要族群，其發生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幅最多，年輕人一時疏於注意而喪命，實在令人痛心和惋惜，許多甚至是在校大學生，請教育部多加宣導並教育用路安全觀念。

蘇院長感謝各部會努力持續改善道路安全，希望相關部會保持傷亡人數「能少一個是一個」的心態積極推動各項措施，積極做，勇敢做對的事，視民如親，為民謀福做對人民有益的事。

研擬「新世代打詐行動綱領」推動「識詐、堵詐、阻詐、懲詐」

本次治安會報，刑事警察局黃局長嘉祿就籌備多時的「新世代打詐行動綱領」提出報告，報告中表示隨著電信、網路及金融交易科技進步，詐欺集團利用其科技便利性，衍生新型態詐欺手法及組織分工，針對詐欺犯罪集團組織層面廣泛，警政署除規劃於行政院下成立「跨部會打詐策略平臺」，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擬訂「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4層面涉及詐欺犯罪之相關政策與業務推動，並由行政院跨部會打詐策略平臺擬訂工作主軸

▼研擬「新世代打詐行動綱領」，推動「識詐、堵詐、阻詐、懲詐」。

與執行目標後，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管考，警政署擔任幕僚單位，再依業務分工由各面向統籌機關督促項下各行動策略之主、協辦機關落實推動辦理。

蘇院長聽取報告後表示，詐騙犯罪已是國內最普遍、讓最多國人受害之犯罪型態，近5年電信詐欺案件平均年約1萬3千件，去年造成財損金額突破56億元，但查扣金額僅約6億元，遠遠不及民眾財損，詐欺集團詐騙模式不斷翻新，應用新科技藏匿金流，政府勢必要拿出新方法因應。

蘇院長特別感謝羅秉成政務委員督導內政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統籌機關，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從「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4大原則出發，並以「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面向破解電信詐騙手法，為有效打擊詐騙集團，請相關部會依據該綱領指引，全力強化下列各項工作：

一、請內政部統籌「識詐」面向，藉由分齡分眾主題式宣導，製作當下最常見之詐騙案例。另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行員認識新型態電信詐騙模式，讓行員成為反詐第一道關卡。

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籌「堵詐」面向，從電信端攔阻惡意詐欺簡訊與詐騙網頁，並防杜境外竄改來電，建立實名制以利追查。並請警政署持續公布個資外洩之電商名單，督促電商業者加強資安維護。

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籌「阻詐」面向，增加自動櫃員機轉帳顯示警語，告知民眾本機無解除設定功能，並強化清查人頭帳戶、訂定虛擬貨幣洗錢防制規範。請經濟部及交通部協調超商及物流業者建立退貨退款機制，讓民眾即使受騙也能取回款項。

四、請法務部統籌「懲詐」面向，積極

偵查，追查金流及機房，提高查獲案件數，強化國際合作，打擊詐欺集團。

院長感謝警政署陳署長為治安付出　成為捍衛治安的標竿

蘇院長最後結語時特別感謝前警政署署長陳家欽，在第一線帶領全國7萬4,000多名警察同仁，為治安工作盡心盡力，做出良好成績，包括協助在機場防堵非洲豬瘟病毒入境，以及掃黑、緝毒、打詐、破獲犯罪組織、選舉與公投秩序維護、交通安全及協助防疫等各方面，陳署長均親自領軍，給予政府最大協助，民眾也對於警察維護治安給予高滿意度肯定。

陳署長事事親力親為、與同仁站在第一線捍衛治安的形象深植民眾心中，樹立治安工作者所應具備的標竿與形象，廣受基層員警及上級長官的肯定與支持。期勉所有參與治安會報相關部會首長及同仁，都能有同樣維護治安、人人有責之精神與態度，一起為國家長治久安、保國衛民、除暴安良，共同盡心盡力，讓臺灣社會治安更好。

▼陳前署長事事親力親為、與同仁站在第一線捍衛治安的形象深植民眾心中。

▲內政部長勉勵畢業生畢業是人生重要的里程碑也是另一個人生起點。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9期畢業典禮 部長致詞全文

整理／李洛維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秘書室辦事員　圖／吳冠杰

警專鍾校長及所有參加專科警員班第39期線上畢業典禮的老師、家長與同學們，大家好！

首先恭喜各位同學順利完成學業，也感謝所有家長的支持，在這段接受專業教育的階段裡，無論是基層員警、海巡或是消防隊員，相信各位同學對於未來的人生規劃，已有更清楚的認識，對於未來執行任務，也具備了必要的知識與技能，大家將在不久的未來加入執法陣營，為我們的社會帶來更多的希望。

畢業是人生重要的里程碑，畢業也是另一個人生起點。尤其新冠肺炎肆虐全球之際，同學們畢業後也將直接面臨嚴峻的考驗，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是安定社會的主要力量，唯有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國家才能穩定地向前邁進。在各位同學即將投入工作之際，在此先表達最深的祝福，並以下面三點與大家共勉：

一、主動溝通、創造雙贏

在座同學未來都是第一線的先鋒，面對日趨複雜險峻的社會環境，民眾權利意識日益升高，犯罪行為也與時俱進，警察同仁則必須不斷精進執法作為，加有效打擊犯罪；面對火警現場與海上犯罪，海消弟兄更要不畏水火無情，依法執行任務，同時，更應以同理心服務民眾，用眼觀察、用心體會，積極維護公權力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不斷提升執法的技能，運用柔性溝通對話，緩和情緒的積累並避免衝突的暴發，才能成功爭取民眾的信賴與支持。

▲校長與畢業生及隊職官合照。
◀校長授予畢業生代表蘇展逸副學士學位證書。

二、精進執法技能、注意執勤安全

各位同學畢業後，所面臨的挑戰相當艱鉅，唯有不停地追求專業知識，才能立足於社會；唯有不停地追求專業倫理，才能贏得全民尊重；唯有不停地磨練專業技能，才能接受複雜社會環境的挑戰。我相信主動積極的敬業精神與執行力是達成任務的成功關鍵。

政府會做各位最大的靠山，我們會持續編列預算爭取最精良的裝備與器材，讓所有同仁擁有足夠的打擊犯罪與救災救護裝備。同時，我們也會以正確、實用的觀念，教導人員如何有效且安全的使用裝備，確保在高壓環境下能夠做出適當反應，確實保障警察、消防與海巡人員的執勤安全。

三、全力以赴、與時俱進

在座同學日後都將獨當一面。如何學以致用，迅速熟悉各項工作程序，有效地處理各類案件，將考驗著你們的智慧。除了觀察案件處理流程外，更應思考行為背後的法令依據，隨時結合所見所學，保持高度好奇心。這個社會有可能會淘汰「高學歷」的人，但絕不會淘汰「有學習力」的人。畢業並非意味著學習的終點，除了繼續充實專業知能外，也應培養閱讀習慣，奉行自我的信念，凝聚繼續向前的動力。

各位同學們，從現在起即將面對全然不同的環境及挑戰；面對自己的人生，學著自己做選擇，並為自己的決定負責，這不是一件簡單的事，但我相信在座的大家一定可以做得到，而且做得很好。我期盼各位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在工作崗位上全力以赴，對社會做出貢獻。而我也相信，各位已經準備好大展身手，為自己的理想奮鬥，揭開人生精彩的序幕，讓自己的人生風景更豐富、更有色彩。

最後還是要感謝辛苦教導的師長及在背後支持的家長，永遠是我們警察、消防及海巡弟兄工作最好的動力，祝福各位鵬程萬里、快樂啟航、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數位警政 智慧策略
——警政科技再躍升

總統蔡英文於111年6月15日上午出席警政署「111年警察節慶祝大會」，除肯定警察同仁在支援防疫、掃黑、打詐及反毒等工作的良好表現，特別提到犯罪科技化，也將成為治安工作的重大挑戰，尤其在區塊鏈技術和資通訊的發展之下，犯罪樣態也更加複雜，請大家持續發揮團隊戰力，整合跨部會的資源，來防制科技違法行為。

近年來警政署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蒐集、分析、整合打擊犯罪需要，持續規劃、導入相關警政科技發展計畫，建置最新警政科技資訊系統與設備。本期雜誌即刊載警政科技發展、科技偵查發展與挑戰及5G世代的警政科技等相關文章，持續厚植創新資訊及偵查量能，讓警察的服務更有效率，也讓犯罪無所遁形，將警政科技向上躍升。

警政科技再躍升

文／林建隆、王正中、林宏文　警政署資訊室主任、科長、技正　圖／警光圖檔

隨著網路與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改變了我們的生活型態，從人際溝通、消費購物到休閒娛樂，都已經走向數位化。雖然，科技的進步對人們帶來許多好處，但是，也產生許多犯罪問題。過去十多年，警政科技工作已建立良好的基礎與成效，我們持續擘劃新一代的「數位警政」，是運用科技提升工作效率，更要因應科技帶來的犯罪挑戰;智慧策略則代表智慧化的警政工作，更蘊含了SMART五項策略：Security（安全）、Mobility（行動）、AI（人工智慧）、Resilience（韌性）、Training（訓練）。

數位警政 智慧策略—Digital Policing SMART Strategy

數位警政首重「安全」，所有的系統運作必須有適當的管理控制措施，以符合資安需求與規範；在既有M-Police「行動」載具的基礎上，強化各項勤務應用服務，並擴增巡邏車及密錄器之行動通訊與智慧化功能；多年來，犯罪資料庫已累積數十億筆大數據，藉由「人工智慧」技術，取代過去的「工人智慧」，提升資料分析與刑案偵查成效；「韌性」在資通訊領域中強調

的是發生資安事件後，能夠快速恢復及並能持續運作，而警察面對虛擬貨幣洗錢及科技犯罪等挑戰，也要有堅強的韌性，透過不斷「訓練」，讓所有警察人員跟上科技腳步，學習新的技術，在數位警政工作扮演稱職的角色。

你的網路有吃到飽嗎？

隨著電信業者高密度布建基地臺以及手機功能漸趨多元性與平價（如果你不是追求水果系列的話），智慧型手機幾乎已成現代人的標配，看看捷運和馬路上的低頭族就知道了，我們不再侷限辦公桌前透過有線網路使用電腦上網，可以隨時享受無線網路所帶來的便利性（當然，它也是有風險的，如網路詐騙）；早期手機費率，除了基本電信費外，通話得另外加價，還不具上網功能，現在各電信業者除了讓你可以撥打網路電話免費，網外、室內固定時間內也不用錢外，更重要的是上網流量無限制，這就是最夯的「吃到飽」方案。也因為網路、手機的蓬勃發展，加上費率親民化，使用量大增，激勵了各項通訊、應用軟體的開發（如各種App軟體），所以稱智慧型，「不論你在那裏，我一定找得到你」，它帶來無限的商機及資訊產業蓬勃發展。只要有網路，我們就可以和整個世界連結，在資訊科技發展不斷超乎想像的同時，警政署也持續精進資訊能量，警政資訊系統從封閉走向開放結構，整合、導入及介接警政資訊科技應用，透過運用雲端運算，建置高安全性、高可靠度及且具擴充性的警政雲，開發與智慧型手機有異曲同工的警用行動電腦M-Police，整合各項查詢系統查詢，研發警政服務App，建置警政大數據資料庫，發展AI（人工智慧）科技輔助警政應用，快速分析資料，結合IoT資訊科技，運用5G最新技術，最終以達到警政智慧治理的效益。在這日新月異的資訊科技時代，我們仍持續不斷整合、研發與建置最新警政資訊系統與設備，你準備好一起駕馭這些尖端的警政科技了嗎！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本署綠能機房採用機櫃式空調（Row Cool），並建立標準冷熱通道（圖／林宏文）。

與你有關的資訊科技，但是你可能不知道

一、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註1）

首先你要能連上網際網路哦，它是一種共享的概念，減少軟、硬體建置與支出，有助管理者管理系統架構，透過共享的軟硬體資源和資訊方式，提供給不同需求的電腦及終端裝置，常見的3種服務模式為IaaS（基礎架構即服務）、PaaS（平臺即服務）及SaaS（軟體即服務）。

二、綠能機房

綠能機房是目前政府各部門建置資訊機房的標準，能源使用效率PUE（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則是綠能機房一個重要衡量指標，PUE值越低，代表機房空調冷卻所需電力就會更少，隨著科技不斷發展，建置大量資訊設備，也增加了相關電能消耗，當我們享受著科技所帶來的服務及便利時，也請一起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三、5G通訊（註2）

5G是指第五代行動數據技術，特色是大頻寬、高速率、低延遲及高可靠度，5G網速理論上最快可達到20 Gbps，下載1部36G（2小時的電影），4G大約要花6分鐘時間，5G可能只要3.6秒，不過你還要考量需要及口袋是否夠深。

四、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註3）

透過模仿人類智慧執行任務的系統或機器，依據所蒐集的資訊不斷改善進化，人工智慧是可以模仿人類與人類思維有關認知功能的機器或計算機，甚至超越人類，它可以學習和解決問題，而不再只是一個口令一動作的機器而已，現在正流行的自動駕駛，就是AI人工智慧的一種表現。

五、元宇宙（Metaverse，註4）

最早來自於美國科幻小說家尼爾史蒂文森（Neal Stephenson）的小說《潰雪》，你可以把元宇宙想像成虛擬現實，或者大型的多人線上遊戲，且沒有任何限制。人們可以玩遊戲，也可以有各式像現實生活中會做的事情，如聊

天、購物、看電影、參加音樂會。

六、區塊鏈（Blockchain，註5）

它是一個「去中心化的分散式資料庫」概念，去中心化，為了強調區塊鏈的共享性，讓使用者可以不依靠額外的管理機構和硬體設施，因此每一個區塊鏈上的資料都分別儲存在不同的雲端上，核算和儲存都是分散式的，每個節點都需要自我驗證、傳遞和管理，這個去中心化是區塊鏈最突出也是最核心的本質特色，你應該有聽過比特幣（Bitcoin），它就是一種區塊鏈的運用。

警政科技不缺席

近年來警政署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蒐集、分析、整合同仁需要，持續規劃、導入相關警政科技發展計畫，建置最新警政科技資訊系統與設備，讓警察的服務更有效率，也讓犯罪無所遁形。

一、101年至104年度執行「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一期-擴增M-Police功能運用（警政服務App等功能）」

規劃建置雲端基礎設施平臺，將各項資訊系統服務導入雲端技術，擴充雲端平臺運算能力與資源，建構高安全性、高可靠度、具擴充性之警政雲；開發警政服務App，主動提供民眾即時便捷之行動服務；建置M-Police現場影音傳送系統，掌握勤務現場的即時狀況，確保民眾及警察同仁的安全，並進行最佳警力部署調配，另將M-Police導入商規載具應用，提升運算效能及強化資訊安全，並將查詢紀錄數位化，節省公帑，增加執勤效率。

二、105年至108年度執行「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

▼警政資訊發展推動歷程（圖／王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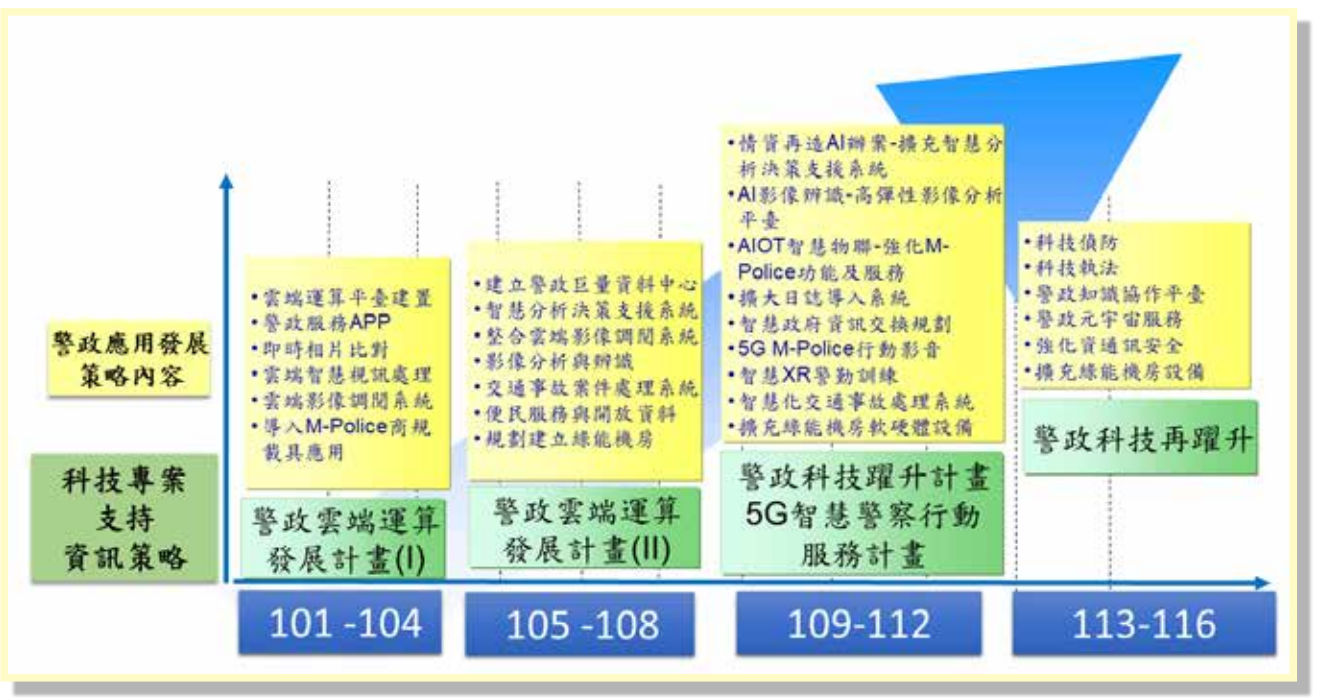

延續警政雲端運算建置計畫前期成果，建置警政巨量資料中心，開發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介接整合跨部門犯罪情資，推動資料開放及前瞻應用研發，強化警政應用程式運算、資料綜整分析與查詢能力，提升員警刑案偵查能量；另擴充雲端運算平臺，開發新型行動載具功能，優化警政勤務運作，完成臺灣本島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介接整合，建置智慧影像分析平臺，規劃雲端勤務派遣系統、建置員警相互支援系統，提升民眾報案處理之時效性。

三、109年至112年度執行「警政科技躍升計畫」

導入前瞻AI科技於警政應用，運用IoT、大數據、發展AI服務，彙集內外單位犯罪情資資料，透過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技術，分析警政署海量影片與情資，主動找尋與偵辦案件相關之線索提供員警運用，並藉由巨量智慧分析歷史案件，進行犯罪行為預測，以期於犯罪發生前即預防犯罪消弭犯罪，包含建置

►彙集犯罪偵查相關情資資料，以期於犯罪發生前即預防犯罪（圖／林宏文）。

情資再造AI辦案、高彈性AI影像分析等主要工作項目。

四、110年至112年度執行「5G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

利用5G大頻寬、高速率、低延遲、高可靠度以及員警執勤亟需的專網服務等特性，並結合AI/AR/VR與高清影音即時傳輸等前瞻科技技術，發展創新警政科技應用系統，建置5G M-Police行動影音系統、智慧XR警勤訓練、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等三大項警務應用領域，並強化本署資料中心基礎環境與軟硬體能量，藉由提升網路基礎設施以發揮應用系統整體效能，達到加強警務作業效益、提升國內治安防護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

結語

面對犯罪集團的專業化及擴大為民服務管道，警政署推動警政資訊建設將秉持穩健積極的腳步，持續厚植創新資訊及偵查量能，將警政科技向上躍升。

參考資料：

註1、https://www.ibm.com/tw-zh/cloud/learn/cloud-computing

註2、https://www.cisco.com/c/zh_tw/solutions/what-is-5g.html，https://3c.ltn.com.tw/news/39288

註3、https://www.oracle.com/tw/artificial-intelligence/what-is-ai/

註4、https://www.listencontent.com.tw/blog/%E5%85%83%E5%AE%87%E5%AE%99%E6%98%AF%E4%BB%80%E9%BA%BC%E8%BC%95%E9%AC%86%E7%9C%8B%E6%87%82%E5%85%83%E5%AE%87%E5%AE%99%E8%88%87%E4%BD%A0%E7%9A%84%E6%9C%AA%E4%BE%86%E9%97%9C%E4%BF%82

註5、「區塊鏈」到底是什麼？專業懶人包在這裏，科技新知，2020年12月8日，文/Lydia｜編輯/Quen

▲圖／警光圖檔。

5G世代的警政科技——虛擬與眞實、安全與危險！

文・圖／王雅平、蕭澄航　警政署資訊室警務正

隨著國內5G高速網路時代來臨，5G大頻寬、高速率、低延遲的網路服務等特性，虛擬化、邊緣運算、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及網路切片等技術，都是在5G世代中實現預期應用案例的關鍵組成要素。

5G世代的焦點議題，以及如何應用在警政科技領域？

而從更廣泛的意義上來說，我們以所迎來的第四次工業革命為例， 5G世代的各項技術，在某種層面程度上，皆占有一定程度影響力，因為第四次工業革命絕對不僅僅只是侷限於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的機器與系統，可以說從基因定序到奈米技術，從可再生能源到量子計算，都是於其範疇，實際上，由於橫跨了物理、數位與生物等幾大領域的互動與整合，其內涵實更為廣泛，包括未來智慧城市也是技術革命應用趨勢之一。

以及我們也將談到資訊安全等議題，在這邊先引述前FBI聯邦調查局局長Robert Mueller曾經提過：「現今只有兩種類型的公司：那些已經被駭客入侵的公司和那些即將被駭客入侵的公司。」可以說資訊安全這個議題其實一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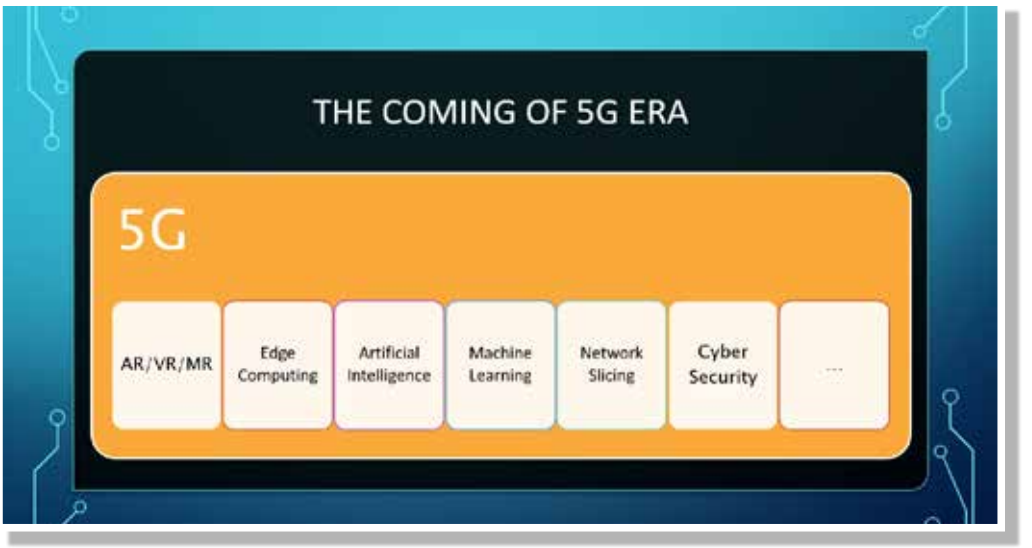

◀5G世代重點技術議題。

存在於各個科技發展的世代。

因此，如何才能將資訊安全做好？除了加強對資訊安全的意識與防護作為，建立相關資安機制，我們也積極籌組資安防護團隊及人才培育，為守護資安及國安，盡一份心力。

再來針對警政體系中，我們的應用層面可以是什麼？思考到實際應用情境與案例，首先我們先談到「智慧XR警勤訓練專案」，在下一節中概述。

有關「智慧XR警勤訓練專案」，其中XR指的是什麼？

XR，英文全名為Extended Reality，中文翻譯為「延展實境」，以往大家常聽到的AR、VR及MR等任何包含所有的現實與虛擬融合的技術，都可以視為XR的一部分。隨著5G的蓬勃發展，XR相關應用越來越廣泛，不斷受到市場和企業的關注。

現階段「智慧XR警勤訓練專案」所使用到的技術首先以VR為主，但這是一個分階段持續性計畫，將會依據系統不同功能特色，未來分階段導入AR、MR等技術，這也是為什麼它是「智慧XR警勤訓練專案」的由來之一。

這是什麼樣的一個專案？為什麼有它？

放眼全球，不僅止於臺灣，近年來，社會新聞版面上令人遺憾的突發事件，造成警察人員傷亡，引起政府和公眾對於警察執勤安全問題的關注。執勤警務人員所需要的裝備和培訓是否足以保障警察同仁和人民的生命安全，也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和關注。

如果時間能倒回，能否阻止憾事的發生？

XR專案的技術，雖然無法終止或倒回時間的流轉，但是它打破了空間的限制。

戴上VR頭盔，學員走進了情境案例中，我們希望透過由虛擬人（對應到真實環境為案件嫌疑人對象）的逐漸逼

▲武力使用判斷訓練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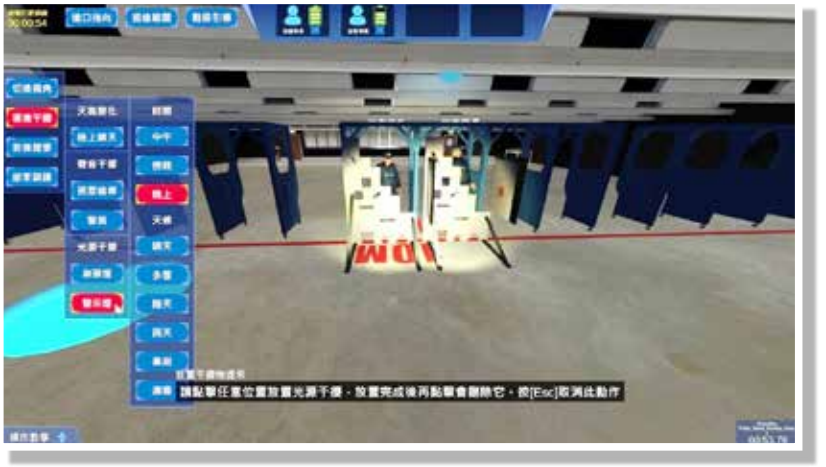

▲射擊訓練教案─光源干擾模式。

▲教官指導進行專案建置中動作捕捉作業。

近，或者是當無法制止、使虛擬人喪失行為能力而持續攻擊學員的事件等……，給予各種不同程度的訓練壓力，讓學員接受到足夠刺激的反應決策訓練。

我們可以不再只依靠過往的憾事實紀，或是法庭的案例經驗，才終於換得一次刻骨銘心的執勤記憶。

不同於電玩遊戲技術層面的價值與意義

當談到這個專案時，不少人容易第一印象將其與電玩遊戲聯想並與其相較，我們會說「是」，但其實也「不是」。

因為就情境設計本身所運用的軟體技術層面而言，的確有許多應用雷同之處，但是，它真正可貴的地方，是在於設計這些VR訓練教材背後的真實含義。

我們訪談了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的教官，平時對於同仁培養基礎的體力訓練、再往上一階的技術訓練，而難度最高的訓練是面對於執勤突發事件的反應決策訓練。

所以，這其實是一套根據教官知識領域經驗累積而成的智識庫，而未來，有更多機關教官的加入，也將更充實其訓練教材內容，相信不管在廣度及深度，都能夠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時代的潮流，未來的趨勢與走向

在3年前，我們看到NYPD美國紐約

市警察局導入「VR虛擬實境」模擬隨機槍擊案防制訓練，接續美國維吉尼亞州、佛羅里達州、麻薩諸塞州、馬里蘭州、英國、瑞士……等國際上各國警政機關皆陸續導入，迄今為止所看到的建置技術，多是以Outside-in Tracking定位技術為主，而「智慧XR警勤訓練專案」所採用的是Inside-out Tracking定位技術，所以才能有更高的移動性，但其中需要克服的技術瓶頸還真不少，例如：為了使學員訓練不因為虛擬環境因而衍生由其他物理因素所造成的生理負擔（暈眩、負重……等），選用了高階VR一體機頭盔，雖然主要是因其無線高機動性的優勢，但卻必須克服2套不同定位系統的搭配限制，才能更好地呈現訓練環境，為此，VR領域之2大科技大廠首度展開跨國技術團隊合作；與此同時，我們還希望將一體機的運算效能發揮到極致。

我們說「VR的冬天」已經過去，在這個VR再次崛起的時代，這個虛擬世界和物理世界之間的界限逐漸變得模糊的世代，我們減少了與物理世界的隔閡，我們可以將其優勢應用在面對於危機事件的反應訓練；這是一個劃時代的先驅技術整合專案，感謝在專案建置過程中各位教官的傾囊相授，因為加入了警察訓練的專業知識領域，這個專案甚至可以說是獨步全球也不為過，我們由衷希望與教官們一同運用XR訓練新科技的優點、輔助而並非取代、強化既有訓練設施所無法達到的訓練效果，帶給學員相當的訓練

▲教官執行XR訓練教案實作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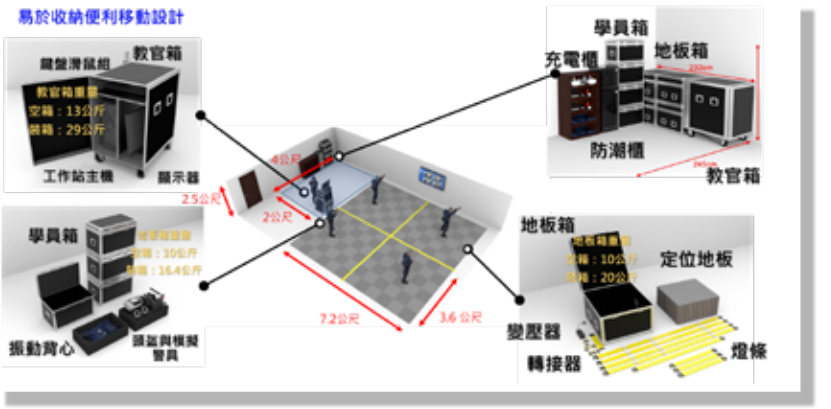

▲XR訓練空間環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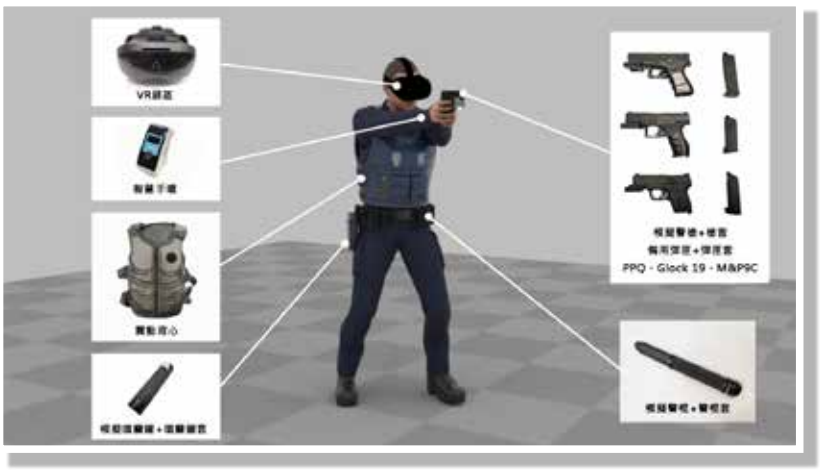

▲XR訓練專案學員穿戴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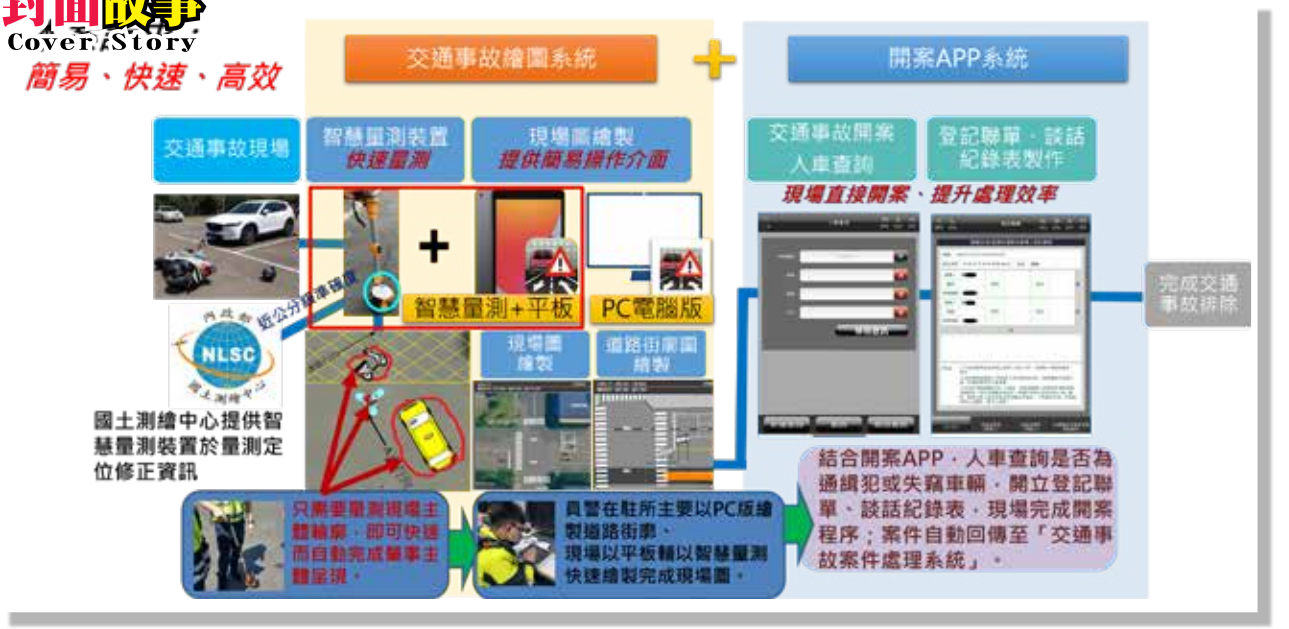

▲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架構圖。

成效。

「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的建置，我們從3大面向來著手

接著我們談到另一個應用「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一個系統誕生？大家可以感受到，現今正是要進入盛夏炎日的季節，尤其上下班尖峰時刻，街道上人車熙攘，稍一不留神，可能就有一起車禍發生，而同仁在前往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時，我們是否可以藉由便捷的行動化系統服務，協助同仁於現場快速排除、解決問題。也正因如此，為了協助同仁減少交通事故現場處理作業時間，我們首先導入了前瞻科技應用在「智慧量測設備」，並進行概念驗證，原理即是運用RTK即時動態定位技術，其為國土測繪中心建構的高精度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e-GNSS）之核心定位技術，將量測精準度提升至10公分以內，在事故車輛周邊量測軌跡輪廓後，即可快速自動將肇事車輛呈現於事故現場圖繪製App的相對應位置。

除了智慧量測設備，第2部分我們談到「事故現場圖繪製App」，我們導入了快速繪製概念，提供簡易繪圖操作介面，準確來說它其實並不是繪圖軟體，因為它在具有繪圖軟體重要特點的同時，簡化了一般繪圖軟體的操作步驟，更重要的是其中應用了GPS及GIS技術，系統可以自動計算肇事車輛之間的距離，呈現正確的相對位置關係。

第3部分，我們看到「事故現場開案App」，首先它整合了M-Police查詢系統，先判斷是否為通緝犯或失竊車輛，自動帶入車、駕籍等相關資料。接續，在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的員警同仁只要在App完成登記聯單、談話紀錄表或A3類調查紀錄表等表單，現場就可以透過藍芽印表機印出登記聯單予民眾，不再需要將民眾帶回駐地。而App案件

◀警政署與國土測繪中心合作備忘錄。

相關的表單內容亦會自動回傳整合至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可提供同仁後續進行事故現場研判處理等行政作業。

跨部會合作，未來精進與展望

於此專案，警政署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體現了跨部會技術合作與勤業務應用場域的典範，專案中「事故現場圖繪製App」，因導入快速繪製、GPS及GIS等技術，其實無論是否搭配智慧量測設備，都可以達到便捷使用的程度；至於結合「智慧量測設備」，它的主要效益是在於可以再進一步地節省繪圖步驟以及再提升精準度，目前提供試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大園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永康分局）交通分隊專責使用，也因為智慧量測設備仍然有其優勢，我們也會持續進行概念驗證開發測試，以尋求最終能達到低成本、高精度的最佳方案。

資安即國安 全球網駭狀況嚴峻 突顯資安人才重要性

在前述章節我們談到新世紀前瞻科技的警政應用場域，而最後我們要提及的是資訊安全議題，而這也是不論在各個科技發展的世代中，都備受關注的議題。

全球資安威脅日益嚴峻，駭客攻擊手法詭譎多變，為抵禦駭客攻擊，全球各大型企業、政府及組織機構無不耗費鉅資投入大量資安防護資源，以對抗各

種形式之駭侵攻擊，惟仍不時傳出有企業或政府機關等遭入侵引發重大資安事件，從類似個案究其事件發生根因，並非未建置相關資安設備或系統防護，多以缺乏良善資安管理制度及專業適格之資安人員為問題主要核心，而資安防護工作之推動，以人為本，能否有效管理資安資源，完善各項防禦層面，資安專業人才扮演重要關鍵。

成立警政資安團隊 強化機關聯防與人才培育

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保有民眾個資、機敏資料及國安情資，向為境外敵對勢力、國家級組織型駭客所覬覦，經常伺機發動網攻駭侵活動；另警政署建置各警察機關推動勤、業務所需之系統，內部網路彼此相連，往來密切，為強化各警察機關資安聯防能力，防止所保有之民眾個資料外洩，並落實國家當前重要政策「資安即國安」，於106年成立「警政資安團隊」。警政資安團隊成員係遴選各警察機關具資安、網路等相關領域專長之同仁，在不影響既有勤業務下，先期透過培訓各類專業資安技術訓練及研討強化資安能力，並依資安情勢需要支援跨機關情資分享及事件協處工作，近年以逐步提升資安自主能量為目標，以精進警察機關聯防能量，抵禦駭客攻擊。

警政資安團隊推動成果 呈現警察資安軟實力

警政資安團隊成立迄今，現有核心團員約10人，現職服務單位橫跨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警政署所屬機關，團員除不斷精進各種資安專業知能外，於資安相關領域產出之成果豐碩，摘要如下：

一、研析重大新興攻擊手法，並研擬防護策略，即時通知各警察機關預為防處，防止重大資安事件發生，如發布政府機關票選活動網站遭XSS攻擊手法、7-Zip 資料壓縮軟體安全性漏洞及其他惡意程式相關研析專報。

二、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研習，如「IEEE 資訊通訊科技年度會議（ICACT）」、「IEEE 應用、資訊及網路安全會議（AINS）」、「數位鑑識研究研討會（DFRWS）」等研討會。

三、實施資安健診及滲透測試，協助警察機關強化資安防護，透過實地執行資安檢測工具、分析網路流量、查看電腦或主機是否異常活動及防火牆設定是否正常等，並挖掘可能遭入侵之證據，將團隊平日培訓人才之成果，回饋於警察機關資安聯防，改善資安體質。

四、輔導同仁取得國內外資安專業證照，以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要求，如108年遴派11位成員參加「EC-Council ECSA 資安分析專家國際認證測驗」並全數通過，及110年由團隊自辦「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資訊安全工程師中級」訓練，培訓各警察機關總計23位同仁應考，近半數通過獲證。

五、持續研發資安防護相關系統與管理工具，推動資安自主，如因應110

年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新增「政府機關弱點通報機制（VANS）」之需求，團隊刻正規劃於限期內完成研發自動化資產蒐集工具，並自動上傳至行政院技術服務中心平臺，預期可減少採購相關商用資安軟體經費支出，節省公帑。

六、參加外部以實戰形式對抗之資安攻防競賽，團隊藉由競賽與其他大型企業、民間專業資安人士及其他政府機關資安好手間相互交流，除驗收團員資安實戰技術及跨機關協調聯防能力外，並適時對外展現警政署資安軟實力。近年參加外部競賽，均取得不錯之佳績，如109年參加臺灣駭客年會舉辦HITCON DEFENSE企業資安攻防大賽榮獲第2名，並於去（110）年參加HITCON DEFENSE企業資安攻防大賽榮獲第1名、RedAlert資安挑戰賽榮獲第2名等。

資通安全沒有終點 系統化培育專業人才及典範移轉 以應未來挑戰

為因應未來可能面臨更嚴峻之資安挑戰，並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法令之要求，推動資安專業人才培育之工作刻不容緩。為持續厚植警政署警政資安團隊成員之專業及資安攻防經驗傳承，除招募吸收具資安專長之新血加入培訓，並持續辦理進階之專業訓練，精進團隊整體專業能量。另為強化警察機關資安人才培育成效，提升各警察機關資安專職人員能力，已著手規劃建置資安攻防演練場域，透過以SaaS（軟體即服務）為基礎之雲端服務運算資源建置人才培訓系統，打造可重複訓練之環境，並由資安團隊成員協助規劃訓練教材，透過系統化培育方式，讓受訓人員可由淺入深沉浸學習，增進培育人才之效益。

▼110年參加HITCON DEFENSE企業資安攻防大賽榮獲第1名。

科技與惡的距離——科技偵查的發展與挑戰

文／林建隆、黃家揚　警政署資訊室主任、技正　圖／警光圖檔

近年來，新興科技成為犯罪集團運用的工具及攻擊目標，你可能還對幾年前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遭駭客入侵盜領案記憶猶新，當彷彿電影情節的劇情在生活中真實上演，顯示出犯罪型態已由以往具有現場接觸的模式，逐步演變為利用資通訊工具，達成沒有接觸、透過網路行動的科技犯罪。此外，智慧型手機及行動通訊網路的普及，也讓既有傳統犯罪改為使用通訊軟體或社群媒體進行聯繫，形成犯罪偵查上的斷點及瓶頸。科技發展所帶來的犯罪問題，應該用科技解決，以下就「資通訊」與「數位金融」科技發展及相關犯罪趨勢進行說明。

通訊監察的難度增加、效用減少

以往實施通訊監察為主要的偵查手段之一，可以從中獲取許多犯罪情資與事證。但隨著網路科技進步，社群軟體、網路電話普及，犯罪集團從傳統電信通話轉而運用無須通話費用且具隱匿性之各式通訊軟體（如LINE、WeChat、Telegram等）進行聯繫以規避偵查

，導致目前通聯分析可獲得的偵查情資日趨有限，其中關鍵點是通訊軟體導入點對點加密技術（end-to-end encryption, E2EE）。

所謂的點對點加密，就是訊息只有發送端及接收端兩邊的使用者看得到，在訊息傳遞的過程中，資訊均經過加密，避免訊息在傳輸過程中遭到有心人士或駭客攔截，但也讓執法機關的通訊監察設備對於加密的網路通訊封包無法解析，導致偵查人員無法解密取得嫌犯的訊息內容。

以國人最常使用的通訊軟體LINE為例，LINE於2015年啟用點對點加密「Letter Sealing」功能，所有一對一的文字與位置訊息都直接在手機端加密，只有對話雙方可解密後讀取彼此訊息，而依據LINE公司發布之聲明指出，由於LINE訊息傳輸採取點對點加密，除傳送和接收訊息的人外，其他人包含LINE公司無法讀取訊息傳送內容，除非用戶主動關閉Letter Sealing（註：LINE現已不開放用戶手動關閉該功能）。

智慧型手機及各式App功能日新月異，叫外賣使用Uber Eats、Foodpanda等餐飲外送App聯繫成為日常，通訊方式已從撥打電話轉變成網路IP的訊息或語音傳輸，通信紀錄及通訊監察的效用較以往式微，通訊加密技術雖保護通訊軟體用戶的資料安全，卻也為犯罪偵查帶來新的挑戰。

你曾經「翻牆」過嗎 網路匿蹤工具簡介

犯罪者為躲避追查，常使用網路匿蹤工具隱藏真實上網IP位址，如VPN（Virtual Private Network）及「洋蔥路由器」（The Onion Router, Tor）。網路匿蹤工具通常具有「跨境」及「多層」等特性，使偵查人員難以取得真實IP位址以向電信公司找出使用者註冊的真實身分。例如：110年底一名自稱「V怪客」人士恐嚇在高鐵左營站放置炸彈，犯嫌即是使用洋蔥路由器發送恐嚇信，其IP位址跳轉美國及德國等，增加偵查難度。

在某些極權國家因進行網路審查及管制，人民無法自由瀏覽境外網站或敏感訊息，彷彿一堵高牆阻擋對外聯繫，要突破這些網路限制就需要所謂的「翻牆軟體」如VPN、Tor等，以繞過這些

網路監管機制；另一常見用途為企業員工在外透過VPN連線至公司內部網路存取資料。

VPN是虛擬私人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的縮寫，使用VPN連線至網路時將會建立一個虛擬私人通道，此時相關連線資訊受到加密保護，宛如使用私人專線連接上網，故VPN可以保護上網時資料傳輸安全。

VPN另一功能為隱藏使用者真實上網的IP位址，網路上有許多提供VPN服務伺服器分屬不同國家，當選擇特定地區（如美國）的VPN伺服器進行連線後，使用者的上網IP位址就會轉換成為美國的IP，即為一般俗稱的「跳板」功能，因使用者瀏覽網站的IP紀錄是轉換後的美國IP位址，達到隱藏真實上網IP位址的效果。

Tor為「洋蔥路由器」（The Onion Router）的縮寫，最初由美國海軍研究實驗室創造，目的是提供海外異議人士一種安全的網路傳輸訊息方式。Tor的運作方式是藉由世界各地志願者所提供的數千個中繼站（節點）形成加密網絡，當使用者以Tor上網，程式將相關資訊（包括IP位址、想要連上的網站等）加密後，Tor網路將隨機找出至少三個不同的中繼站接力跳轉出去，並以同樣方式將網站資訊回傳給是使用者，概念就好比洋蔥需要一層一層剝開，此為「洋蔥路由器」名稱由來。

使用者使用Tor與網站連線的每次跳轉過程都會進行加密，故能隱藏使用者的真實IP位址，達到避免網路監控及保障用戶隱私的效果；此外透過Tor還可前往「暗網」（Dark Web），即網路上那些被隱藏而不能被Google等搜索引擎檢索的內容，包含買賣毒品、槍械、兒童色情及遭盜取的個人資訊等，近年著名的暗網毒品市集「絲路」（Silk Road）雖於2013年遭美國聯邦調查局破獲，後繼仍有新一代的毒品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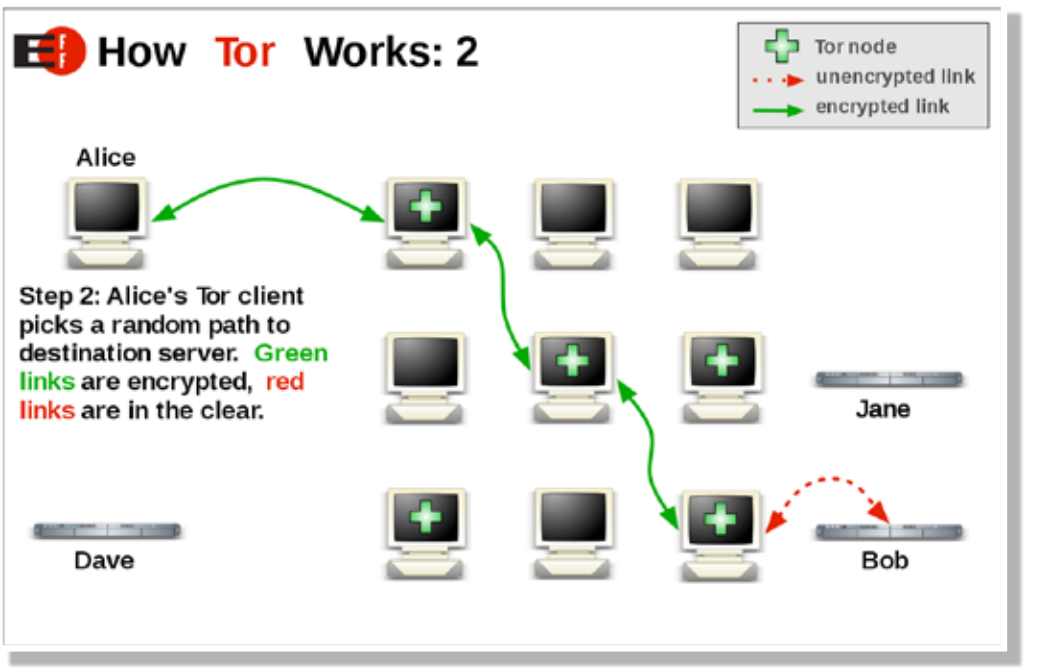

►Tor運作示意圖（圖片來源：維基百科）。

市集活躍於暗網。

此外，近年亦發現常有使用境外行動電信之IP位址，出現在涉及詐欺、洗錢案件金融帳戶的網路銀行使用紀錄，研判犯罪集團人在國內，使用境外行動門號漫遊方式上網。因為使用境外行動門號上網時，偵查人員只能獲得境外行動電信業者配發之公用IP位址（Public IP），如中國聯通的門號在國內漫遊，使用的是中國聯通配發的IP，以致難以調閱相關資料或執行通訊監察，造成犯罪偵查極大困擾。

「嗶」經濟當道 數位金融興起

隨著「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等數位金融服務興起，民眾消費習慣從過去使用現金、信用卡，逐漸轉向無現金、無實體塑膠貨幣等方式。然而犯罪集團亦覬覦其便利性，成為詐騙及網路博弈「代收代付」的金流管道，製造偵查斷點。此外，「虛擬貨幣」具有去中心化及匿名化的特性，難以追蹤交易實際流向及使用者身分，犯罪金流逐漸增加。

近年金融業的熱門名詞之一就是FinTech，是由金融（Finance）與科技（Technology）所組成，依據「FinTech革命：金融科技完全解析」一書對於「金融科技FinTech」定義：試圖將金融與技術相乘，創造出新的服務型態，例如利用大數據對消費者和中小企業進行融資審核、發展行動支付、區塊鏈及虛擬貨幣等。

所謂的行動支付指的是消費者使用智慧型手機，透過手機內建或自行下載安裝支付平臺的App，並綁定信用卡或銀行帳戶，在消費結帳時以手機感應商家讀卡機或掃描QR-Code，向商家完

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電子票證

	電子支付	第三方支付	電子票證
主管機關	金管會	經濟部	金管會
法規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無專法 (經濟部已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草案)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最低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5億元	無限制	新臺幣3億元
主要功能	• 帳戶可儲值、轉帳 • 儲值金額上限為五萬元 • 可從事代收代付業務	• 帳戶不可儲值、轉帳 • 只能從事代收、代付	• 帳戶可儲值、不可轉帳 • 儲值金額上限為為一萬元
市場代表	• 專營：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歐付寶、橘子支、簡單付、國際連、街口支付等8家 • 兼營：20家金融機構	目前計有1萬1,000家以上核准登記之第三方支付公司，如：Line Pay、Yahoo輕鬆付、藍新、綠界、紅陽	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iCash)、遠鑫電子票證(HappyCash有錢卡)、永豐銀行等5家

►行動支付比較（圖／黃家揚）。

成支付的交易方式，除無須實體貨幣支付找零動作節省交易時間，並可避免使用實體信用卡交易時卡片資訊遭側錄盜刷的風險。臺灣常見的行動支付可分為電子支付（如街口支付）、第三方支付（如藍新、綠界、紅陽）及電子票證（如悠遊卡、一卡通）等。其中電子支付業者主管機關為金管會，依據金管會統計，目前全國計有11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20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而第三方支付業者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據經濟部統計，目前計有1萬1,000家以上核准登記之第三方支付公司。

網路購物到超商取貨付款已成為民眾日常，而超商代收網購款項即為第三方支付服務其中一環。第三方支付在買賣雙方之中擔任中間人角色，可確保民眾收到網拍所購買的貨品後才將款項撥到賣家的帳戶，提升網路購物等電子商務行為的便利性及安全性；但因第三方支付業者無確認客戶身分的義務，近來發現部分犯罪集團利用第三方支付成為詐騙所得的支付管道，而被害人匯款至第三方支付代收款項多為虛擬帳戶，造成執法單位後續追查的金流斷點。

虛擬貨幣飆漲 真實還是泡沫？

虛擬貨幣又名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於我國政府部門稱為「虛擬通貨」，其定義為「指非由中央銀行、存款機構及電子貨幣機構所發行，用以表彰價值之數位型態商品，並在某些情況下可替代通貨使用」，隨著虛擬貨幣代表比特幣（Bitcoin）近年價格水漲船高，並有知名人士如電動車公司特斯拉執行長伊隆馬斯克（Elon Musk）擁護，虛擬貨幣及區塊鏈技術發展日益受到注目。

虛擬貨幣的特性包括去中心化交易、不可竄改及公開帳本等，交易紀錄經由雜湊函數驗證後產生雜湊值，並將交易紀錄及雜湊值上傳至區塊鏈；常見的虛擬貨幣取得方式如下：

一、挖礦—區塊鏈中的電腦節點（礦工）驗證虛擬貨幣交易正確性，並從中獲得驗證手續費。

二、向虛擬貨幣交易所購買—如同買賣金融商品的交易所，虛擬貨幣交易所提供大眾進行買賣，多數交易所無實體店面據點，使用者可經由轉帳存入資金後透過交易所網路平臺買賣虛擬貨幣（或換回新臺幣、美金等法定貨幣）。

三、BTM（Bitcoin ATM）—比特幣自動提款機，民眾可透過BTM購買或回售比特幣，是近期國內購買虛擬貨幣之新興管道。

四、向他人購買（場外交易）—將虛擬貨幣視為商品，不透過第三方交易所或其他中介平臺，由買賣雙方自行決定交易地點、價格、數量進行虛擬貨幣買賣。

依據國外區塊鏈分析機構Chainalysis年度報告指出，2021年全球虛擬貨幣相關的犯罪規模達到140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紀錄，其中以詐騙和竊盜占大多數，並成為犯罪集團不法所得洗錢管道之一，實務上常見犯罪者將虛擬貨幣轉移至國外交易所，因境外資料調閱不易，形成金流追查斷點；或

▼用來進行虛擬貨幣挖礦的礦機（圖片來源：Pixab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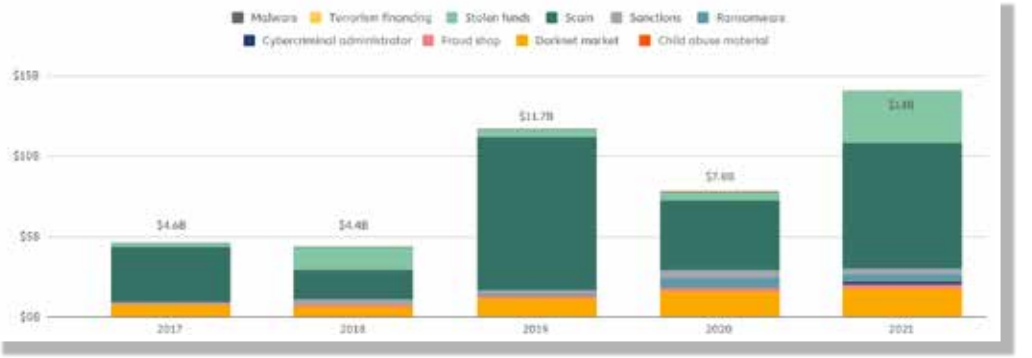

►2017至2021年虛擬貨幣用於非法活動金額（圖片來源：Chainalysis）。

是使用混幣器（Mixer）將個別的虛擬貨幣與他人混合，再轉移至新的地址，從而抹去與原來錢包地址聯繫，亦形成金流追查斷點。

「科技犯罪」偵查 V.S. 「科技」犯罪偵查

由於資通訊合流，各式犯罪手法與工具不斷增加科技犯罪偵查的難度。目前尚難有一個有效的偵查技術，可以直接突破犯罪集團所設下的科技偵查障礙。而科技犯罪偵查可分為2種型式：

一、「科技犯罪」的偵查：犯罪者以電腦或資通訊設備為犯罪目標，並利用專業資通訊技術來實施的犯罪，通常是指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中如駭客入侵、數位資料竊取等案類，實施犯罪場地通常在電腦網路上，案件偵查難度高，需由具技術專長之專責偵查人員偵辦，此類案件甚至會因攻擊政府或企業而成為國安議題。

二、「科技」的犯罪偵查：隨著科技使用門檻降低，犯罪者使用電腦、網路作為聯絡工具以躲避追查，或利用數位金融科技混淆犯罪所得金流，如網路情色應召、詐欺案件等犯罪，因所需要的專業技術門檻相對較低，一般偵查人員只要具備基礎科技偵查概念，以及有效運用科技來輔助犯罪偵查工作，皆應有能力偵辦此類案件。

體認IP為主的新世界 網路及資料是藍海

通訊資料加密「絕對」是趨勢，必須認知及接受訊息無法解密的事實，而僅有通訊IP位址和訊息傳送時間。所以，通訊監察不會再有「明確的犯罪內容」。社群媒體已成為現代人們往來的新興管道，社群媒體允許使用者在平臺建立公開與半公開的個人檔案，並建構自己與他人的社會網絡，因此，應透過多元化資料擷取網路身分情資，並結合警政資訊系統與數位鑑識，進而萃取出有用資訊，科技偵查所需的必要知識如下：

一、資通訊匯流偵查。

二、數位金融偵查。
三、公開來源情資技術（Open-Source Intelligence, OSINT）。
四、犯罪情資分析。
五、數位鑑識。

科技不斷進步，「社群媒體」、「通訊軟體」及「數位金融」是犯罪偵查必然趨勢，如何有效運用關鍵技術及關聯分析，以及依賴各式數據進行資料拼圖，才有機會掌握犯嫌的真實身分與所在處所，提升犯罪偵查整體效能。

推動全面提升警政科技人才培訓

著名科技趨勢作家凱文凱利（Kevin Kelly）在「必然：掌握形塑未來30年的12科技大趨力」一書中提到：「數位網路科技撼動了國界，因為科技沒有界限。儘管有萬分好處，卻也會使人心碎、引起矛盾和造成混淆。」科技已經改變所有人的生活，警政科技的工作也不再局限於資訊、科偵單位，應跳脫出傳統思維窠臼，接受傳統犯罪衍伸至網路世界的現實，例如：妨害風化行為（色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犯罪，其本質不變，改變僅是利用「資通訊」及「數位金融」等新興科技。因此，應該推動「科技」成為警察的通識，而不只是特定單位才具備的專業知識，並且依勤、業務區分類別與等級，全面提升警政科技人才培訓。

此外，因應科技所衍生犯罪偵防困境，除了相應之科技偵查技術提升，必須跳脫傳統犯罪偵查思維，整合全國警察機關科技資源、強化打擊犯罪力道，並培育警政科技應用及科技偵防人才，逐步打破既有組織框架，成立科技專責單位，使員警突破舊有思考框架，吸收新知並與時俱進，以因應新型態犯罪之挑戰。

參考資料：

1、Marc Goodman（2016）。未來的犯罪。新北市：木馬文化
2、Nikkei Computer（2016）。FinTech革命:金融科技完全解析。臺北市：遠見天下文化
3、Don Tapscott, & Alex Tapscott（2017）。區塊鏈革命：比特幣技術如何影響貨幣、商業和世界運作。臺北市：遠見天下文化
4、Kevin Kelly（2016）。必然：掌握形塑未來30年的12科技大趨力。臺北市：貓頭鷹出版
5、Chainalysis（February 2022）. The 2022 Crypto Crime Report. https://go.chainalysis.com/2022-Crypto-Crime-Report.html

無劇本安全演練修正轉向

▲圖／NPA署長室。

文／張智翔　警政署保安組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由於具突發性與不可預期性，為提升各單位應變能力，因此警政署自108年開始參考美國城市之盾無劇本演練經驗，陸續於北、中、南各地擇定重要處所辦理了數十場次無劇本演練，透過召集中央與地方警力（包含第一線員警、特殊任務警力、警犬隊、防爆人員、維安特勤隊、警察通訊所通訊技術人力等）參與，模擬重大危安事件發生，讓參與單位人員在擬真高壓的環境下作出回應，藉以檢視現有處置方式、應變流程、武器裝備不足之處，於事後加以精進，完善即時應變機制。

在每次無劇本演練舉辦過程中，除邀請私人部門、管理單位及民間志工加入，藉機進行安全宣導，並協助強化私部門安全意識及危險徵候辨識能力，以助降低未來重大危安事件造成傷害之機率。

過去3年無劇本演練已累積了許多經驗，透過實地擬真操演，讓所有參與單位人員熟悉各個不同場域及各種狀況，未來若實際遭遇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能有效縮短應變時間。然而，以往演練都以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為重心，惟近年來國際局勢不穩，2014年俄國入侵克里米亞及今

▲警政署重新調整演練方式並積極汲取國際發生之攻擊破壞實例，擴大演練想定之範疇及難度，以維護國家安全為出發點，期能提早因應準備（圖/NPA署長室）。

年2月開始的俄烏戰爭均揭示新型態的戰爭模式，混合戰可能會成為未來境外敵對勢力破壞國內秩序使用方式，由於警察機關職司社會安全維護第一道防線，有極大機率在未來會遭遇相關衝擊，因此在無劇本安全演練規劃上，警政署也重新調整演練方式並積極汲取國際發生之攻擊破壞實例，擴大演練想定之範疇及難度，以維護國家安全為出發點，期能提早因應準備。

新型態戰爭方式—混合戰

一般認為「混合戰」概念最早來自於威廉·聶梅（William J. Nemeth）在2002年所撰寫《未來戰爭與車臣：一個混合戰案例》（Future war and Chechnya：a case for hybrid warfare）論文。到了2007年法蘭克·霍夫曼（Frank G. Hoffman）撰寫《21世紀衝突：混合戰的興起》（Conflict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Rise of Hybrid Wars）更明確提出，混合戰來自於國家或是非國家行為者（包含國家支持團體、個別行為者），透過常規、非常規戰術與編隊，運用暴力與脅迫等恐怖主義行為，以及犯罪活動來達成目的。因此，未來國家間最有可能的戰爭型態，不再是過去傳統軍事武裝衝突，而是混合戰方式，攻擊者可能同時運用軍事手段與非軍事手段來遂行目的，其中非軍事手段包含恐怖攻擊、種族或宗教衝突、跨國犯罪、假訊息、資訊戰、資助敵國境內反叛勢力及攻擊關鍵基礎設施等方式進行，而且由於混合戰型態模糊了平時與戰時界線，更容易規避國際間介入及制裁，同時仍可達成削弱對手目的。

▲混合戰藉由假訊息煽動居民對於國家不信任，並製造內部對立與矛盾（圖／警光圖檔）。

▼混合戰之攻擊者可能同時運用軍事與非軍事手段來遂行目的，其中非軍事手段包含假訊息、資訊戰、攻擊關鍵基礎設施等方式進行（圖／警光圖檔）。

近年來混合戰最常被提及的案例，就是2014年俄國併吞克里米亞，俄羅斯藉由假訊息煽動居民對於國家不信任，並製造內部對立與矛盾，武裝當地親俄團體並派遣無識別標誌特種部隊（小綠人、有禮貌的人）進入克里米亞滲透破壞並占領關鍵基礎設施，透過資訊戰癱瘓駐守克里米亞的烏克蘭守軍通訊及指揮系統，由於俄羅斯在克里米亞運用手段與傳統戰爭型態不同，也讓國際間在第一時間難以回應並提供烏克蘭協助，最終在俄軍武力及媒體推波助瀾下，克里米亞當地居民最終以公投方式加入俄羅斯；近期，俄羅斯對於烏克蘭進行之「特別軍事行動」，也試圖複製2014年克里米亞模式，以去納粹化、去軍事化作為軍隊入侵理由，以規避因直接宣戰而帶來的國際上究責。

無劇本安全演練修正—聚焦國家安全防護

未來在戰爭型態改變下，以往傳統軍事武裝衝突發生機率降低，但是非軍事衝突將有機會大幅提升，境外敵對勢力可能透過武裝特定團體或是運用無識別標誌特種部隊，在我國境內進行滲透破壞製造動盪影響民心士氣，由於屬非正規作戰方式，缺乏明確開戰時間點，軍隊介入時間延後，警察作為國內治安維護者，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無可避免地最先面臨到各種威脅，因此警政署對於無劇本安全演練及事前準備上，因應國際局勢轉變及境外敵對勢力威脅修正調整。

▲員警在混合戰中面對的攻擊者往往受過一定程度軍事訓練，可能使用防護裝備、夜視裝備、輕型自動武器、手榴彈或制式炸藥等武器（圖／警光圖檔）。

演練設定調整

攻擊者設定貼近實際威脅

以往演練係依據國際反恐情勢進行規劃，多著重於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為主，案件發生源自於個人或組織基於政治、宗教、種族、思想或其他特定之信念（例如返國聖戰士、孤狼、反社會人格者），意圖使公眾心生畏懼，而從事計畫性或組織性犯罪行為，攻擊者未曾受過專業訓練，使用武器上多係利用日常生活中隨處可見工具，如車輛、刀刃、改造手槍或土製炸彈等當作攻擊武器，藉此製造大眾恐慌及心理壓力，因此在演練上面主要係強化第一線員警、特殊任務警力、維安特勤隊、防爆單位及警犬單位迅速到場因應處置；然而在混合戰中，面對的可能是境外敵對勢力潛伏國內特種部隊、國內第五縱隊或是武裝化特定團體，攻擊者帶有國家色彩的支持，並往往受過一定程度軍事訓練，可能透過走私方式將防護裝備、夜視裝備、輕型自動武器、手榴彈或制式炸藥等運入國內，並運用這些武器試圖癱瘓關鍵基礎設施或是削弱政府力量，也因為是制式武器，對於執法人員更容易造成傷害，因此執法人員必須學會如何面對訓練有素且火力強大的攻擊者，警政署在演練上著重於訓練執法人員主動發掘威脅徵兆並提出警訊，遇敵避免直接接戰，透過地形地物遲滯敵方入侵速度並等待支援抵達，另外在參與演練單位上除了現有警察單位外，考量未來實際面對狀況複雜度、困難度及攻擊者身分，已非警察部門可以獨立應處，因此也透過行政院運作機制，邀請國內友軍單位參與，持續厚植各單位共同合作默契及應處能力。

演練地點或保護對象調整

以往安全演練地點擇定，以人潮聚

▲執法人員必須學會如何面對訓練有素且火力強大的攻擊者（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在強化特定對象人身安全防護上，混合戰施行者主要目的係造成國家動亂和破壞，因此攻擊目標更有可能為政治領袖、政軍首長或是具有一定影響力之重要人士（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集處所（大型商場、飯店、酒吧、球場、遊樂場）、交通樞紐（捷運鐵公路車站）、交通運輸工具、宗教處所或無防護能力的軟目標為主，並假定攻擊者攻擊目標為一般平民，運用無差別濫殺攻擊、武裝挾持及爆炸方式遂行擾亂社會治安目的；近來考量混合戰對於國家安全威脅，因此安全演練地點擇定上，更著重於關鍵基礎設施（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政府機關及軍警駐地，因為這些地點攸關民眾日常生活、經濟發展、國家安全及政府治理，若遭遇破壞，影響社會各層面甚鉅，另外在演練保護對象選擇上，考量混合戰施行者主要目的係造成國家動亂和破壞，因此攻擊目標更有可能為政治領袖、政軍首長或是具有一定影響力之重要人士，試圖影響民心士氣並干擾政府運作，因此在安全演練規劃上，朝向強化特定對象人身安全防護，並模擬暗殺、狙擊等方式攻擊，讓參與演練單位人員了解如何應處。

平日訓練方式調整

建立共訓制度

以往訓練機制，係針對個別領域人

員及項目進行培訓，考量混合戰使用手法多元，單一機關人員已難獨自處理，尤其是面對複合性或是強度較高攻擊，必須跨單位協調整合，並透過中央與地方的支援及合作機制，才能有效因應，平日間若無適當培訓，事發當下不一致的處置流程，將導致支援單位與被支援單位間無法立即發揮合作成效，因此警政署重新整合訓練資源，建立常態性共訓制度，透過每月召集各單位特殊任務警力、防爆人員、空安人員、維安特勤隊及警犬隊等成員至反恐訓練中心共同受訓，藉以整合觀念與做法，以完善處理機制。

多元訓練課程

除了共訓制度外，訓練課程設計安排上，警政署邀請國內、外具有豐富經驗教官，另外規劃辦理無劇本安全演練講習、戰術戰傷救護訓練、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訓練、低光源訓練、城鎮圍捕訓練及狙擊訓練等不同以往內容的課程，以強化員警面對未來混合戰威脅之能力。

結語

國際情勢詭譎多變，俄羅斯以特別

▼考量混合戰使用手法多元，單一機關人員已難獨自處，必須跨單位協調整合才能有效因應（圖／NPA署長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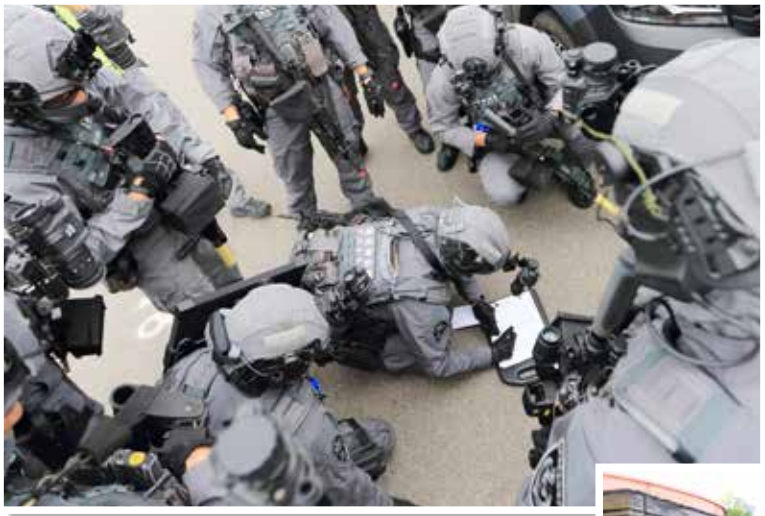

軍事行動名義入侵烏克蘭，揭示了未來國家與國家之間衝突方式轉變，以往傳統戰爭方式逐漸被混合戰所取代，境外敵對勢力運用多樣態攻擊手法（包含恐怖攻擊、犯罪行為及資訊戰等），對安全維護工作形成重大挑戰，由於警察人員身處治安維護第一線，因此所扮演角色定位日趨重要，警政署也針對國際趨勢，重新調整安全演練方式及相關整備作為，提升員警應變能力，確保國家社會安全。

▲警政署重新整合訓練資源，建立常態性共訓制度，透過每月召集各單位特殊任務警力、防爆人員、空安人員、維安特勤隊及警犬隊等成員至反恐訓練中心共同受訓，藉以整合觀念與做法，以完善處理機制（圖／NPA署長室）。

►警政署邀請國內、外具有豐富經驗教官，另外規劃辦理無劇本安全演練講習、城鎮圍捕訓練及狙擊訓練等不同以往內容的課程，以強化員警面對未來混合戰威脅之能力（圖／NPA署長室）。

▼警政署針對國際趨勢，重新調整安全演練方式及相關整備作為，提升員警應變能力，確保國家社會安全（圖／警光圖檔）。

員警盤查人車後轉為刑事搜索案例之研析

文／許福生、蕭惠珠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科督察
圖／警光圖檔

甲駕車搭載乙、丙行經某路口時，因員警實施路檢而攔停該車輛盤查，後因車窗搖下後車內散發濃厚愷他命味道，經警一嗅即足有相當理由判斷其等有施用愷他命之疑，且又瞄到乙之手有往下塞的動作，經警喝令其自動交付三級毒品愷他命後，進而對所乘坐之車輛發動搜索，於副駕駛座後方置物袋查獲槍械。試問本案員警搜索合法嗎？

本案之爭論：

一、行政調查轉為刑事搜索之發動門檻為何？

二、搜索之合法性界限為何？

相關執法情境轉換法令依據及實務作法

本案例適用的相關法令主要為警察

▶警察出勤執行任務即同時兼具雙重身分及功能，但在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仍以查明受檢人身分為原則。

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警職法）第3條至第8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第7條、第35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刑訴法）第88條、第130條、第131條、第131條之1、第158條之4、第230條至231條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等。以下針對執法情境轉換較常用之警職法及道交條例，說明警察實務作法。

警職法

警職法第6條規範查證身分發動要件，其中第1項第1款規定：「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目的在使警察能事先預防犯罪發生及防止危害產生，其依客觀情況或專業經驗，經合理判斷後認有犯罪嫌疑或有犯罪之虞，得查證身分；同法第7條規定查證身分及檢查交通工具方式、程序，第8條對於交通工具得攔停並採行相關措施。如此，警察在指定區域巡邏或於公共場所臨檢盤查時，犯罪可能已存在或瀕臨發生邊緣，常於查證身分後發動調查，可能隨時形成相當理由或有足認事實而發現犯罪嫌疑人、違禁品或其他不法事證，而立即轉為犯罪偵查之狀況，因此警察出勤執行任務即同時兼具雙重身分及功能，但在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仍以查明受檢人身分為原則，偏向行政作用預防犯罪目的。

身分查證

身分查證為行政警察轉換司法警察媒介的重要措施，其以詢問方式執行，執行要件依據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合理懷疑及有事實足認」時，進一步執行路檢、臨檢措施則規範於警職法第7條第1項。

「詢問」屬於執行的方式，警職法僅在第7條第1項第2款出現「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用語，依文義來看，似為附屬在身分查證之作為。警察實務上，詢問與身分查證之功能相較，經驗豐富的警察更能透過受檢人接受「身分查證」之「詢問」過程時察言觀色，可從中發現犯罪嫌疑或事證而查獲刑案。

攔停

攔停為行政警察轉換為司法警察另一措施，亦為警察實務上經常使用之勤務手段。警職法第8條規定，警察執行職務時，對於已可認定為「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除得予以「攔停」查證身分外，亦得「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且此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測權限，依條文體例而言，自不以警方執行「

▲民眾發現警察在100公尺前緊縮車道執行擴大臨檢，乃將車輛停放於路旁緊閉車窗休息，執勤警察發現後合理懷疑民眾酒駕或持有違禁物，可依警職法第6條第1項之「合理懷疑」立即趨前身分查證。

攔停」為其前提；易言之，第8條乃係賦予警察得以「攔停」交通工具之權限，符合要件即為已足，並不以該駕駛人之車輛仍在行駛中為必要，若沒有符合本條「攔停」權限或車輛本即停駛狀態，自不必有「攔停」動作，例如民眾發現警察在100公尺前緊縮車道執行擴大臨檢，乃將車輛停放於路旁緊閉車窗休息，執勤警察發現後合理懷疑民眾酒駕或持有違禁物，乃可依警職法第6條第1項之「合理懷疑」立即趨前身分查證，這個現場已無依警職法第8條權限之「攔停」，因車輛本身就是停止狀態，若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宜依警職法第7條第1項「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處理，此時攔停目標在於「人」是否有第6條之盤查要件，而非第8條指涉之車輛。再如已發生車禍之交通工具可認定為「已生危害」之要件，警察受理報案後始到達現場處理，此時交通工具已為停止狀態，但按作業程序處理車禍，均會對肇事雙方駕駛人酒測，以了解車禍發生原因是否為酒駕，依酒測結果決定處理方式為行政告發，或轉換身分為司法警察偵辦公共危險罪。是以，警察依警職法第7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均可實施「攔停」，但因這2條之適用要件不同，不管攔停或不攔停交通工具，警職法第6條至第8條可以依狀況交互適用。

檢查

警職法之臨檢盤查以身分查證為目的，為免假臨檢之名行搜索之實，警職法第7條及第8條所規範「檢查」，因侵犯人權程度較高，在要件上有比較嚴謹限制，避免員警誤用。檢查雖亦為行政警察轉換為司法警察關鍵措施，但在

▲「檢查」與「搜索」之區別，在於警察僅得以目視之方式檢查交通工具，不得為物理上之翻搜。

警察實務執行時，若產生合理懷疑有犯罪之嫌疑，宜以刑事訴訟程序「同意搜索」執行較為適當。行政警察攔停受檢人及其交通工具後，警職法第7條第1項第4款規範得「檢查」之對象以人為主，第8條第2項後段得「檢查」客體為交通工具。警察勤務過程中，這2條規範的「檢查」經常以徵得受檢人「自願」方式執行，類似同意搜索之概念，當場詢問「口頭同意」後執行檢查（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908號刑事判決）。

「檢查」與「搜索」之區別，在於警察僅得以目視之方式檢查交通工具，不得為物理上之翻搜，例如僅得目視車內有無犯罪之物品、自小客車車牌是否有偽造、變造。「檢查」之方式，可概分為下列3項：1.觀察受檢人身體外部及所攜帶物品外部，並對其內容進行盤問，即一目了然法則之「目視檢查」，僅能就目視所及範圍加以檢視。2.要求受檢人出於自願提示其所攜帶之物品，並對其所提示物品進行詢問，執行方式同「目視檢查」。3.未得當事人同意，即得以手觸摸其身體衣物及所攜帶物品外部，此相當於美國警察實務上所稱「拍搜」（frisk），以防止執勤人員受到突襲式攻擊為目的。其中受檢人自願提示受檢物品供警察檢查，即「同意檢查」實務上可參照刑訴法第131條之1「自願性搜索」規定說明，但僅需現場錄音錄影「口頭同意」即可實施。

管制站

警職法第6條指定管制站為攔停交通工具的措施，亦是執行酒測勤務重要方式。因其能發揮強大的預防及偵查犯罪功能，為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身分轉換之重要措施。管制站勤務方式並未要求執勤員警對行經該處之交通工具進行全面攔檢及進行酒精濃度測試，而係以目視判斷車輛因車道縮減而減速慢行後，對於前方車輛行進動態掌握、起步操作及速度是否流暢，並靠「短暫攔阻」，請汽車駕駛人搖下車窗後，以秒見情境就駕駛人及乘客是否吸食毒品、酒駕，警察依經驗法則通常不難判斷。若有吸食毒品、酒駕或發現可疑違禁品，得進一步「攔停」至停止狀態盤檢、查證身分或進行酒精測試。

道交條例

交通稽查

道交條例第7條第1項就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警職法第2條第2項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等具體措施。故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以下簡稱交通稽查），亦為警察法定職權，皆是警察勤務方式，經常與臨檢盤查交

◀警察機關為了解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有無超過規定標準，得設測試檢定之處所實施酒測。

叉運用，是行政警察轉換為司法警察之前階段措施。

酒測方式

道交條例第35條為酒駕酒測的法源規定，為交通稽查之重要項目，警察機關為了解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有無超過規定標準，得設測試檢定之處所實施酒測，惟依該條例得設置檢測之處所外，員警得否不論任何路段、場所為何而對駕駛人實施酒測，則未規定。依道交條例第2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意旨，警察除交通稽查、交通事故處理及依警職法第6條外，其餘皆按警職法第8條規定執行酒測，依個案具體實際情狀，判斷審查臨檢、盤查交通工具是否確有「已發生危害」情形，例如已駕車肇事；或有「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例如車輛蛇行、猛然煞車、車速異常等，因此，警察機關執行酒測勤務之依據除道交條例第35條外，應回歸警職法一般性規定加以檢視。

而實施酒測「攔停」又區分為「行經管制站集體攔停（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條第1項第1款）」及「隨機攔停（警職法第8條第1項）」。警察對於行經「管制站」之人、車，為查證身分無須合理懷疑即得攔停，與「隨機攔停」必須「合理懷疑」始得攔停要件不同，管制站必須符合警職法第6條第2項要件，始能由分局長以上主管長官指定；惟攔停交通工具後警察對駕駛人「實施酒測」，無論係因集體攔停或隨機攔停，須以「合理懷疑」駕駛人有酒駕嫌疑，或交通工具「已發生具體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

▶若符合警職法第7條第1項第4款保護受檢人及他人生命、身體安全，得檢查、拍搜其身體或所攜帶之物品。

，始得為之。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之「合理懷疑」、第6款之「管制站」與第8條第1項之「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及道交條例第35條，即產生相互援引適用「酒測路檢作業程序」，依法令程序執行路檢盤查，民眾始有依據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之忍受、接受酒測之義務。

酒測轉換刑事罰

酒後駕車依道交條例第35條及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有行政罰及刑事罰，警察依執勤個案狀況，可能有涉及刑法公共危險罪之情況，實有必要且迫切由行政警察轉換為司法警察。巡邏過程中若發現有交通違規，而於取締過程中，依客觀情況或專業經驗產生合理懷疑，得查證身分，若發現該駕駛人處於酒後狀態，該交通工具若繼續行駛則易生危害，即得要求駕駛人接受酒測，因此時犯罪已存在或瀕臨發生之邊緣，經常會依酒測結果發動刑事調查，此時已由警察行政調查階段轉為刑事調查階段，應遵守刑訴法所定正當程序及手段偵查處理。

交通稽查與警職法之交叉適用

依警職法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及道交條例，交通稽查均可實施交通工具攔停，其中，警職法第7條為預防犯罪目的之治安攔查，道交條例則是確保交通安全目的之違規舉發，交通稽查方式為民眾駕駛車輛行為已有違規而攔停交通工具。因其規範要件、目的不同，實務中攔停後若發現觸犯公共危險罪或其他刑事法律，後續法律轉換適用程序稍有不同，員警若能在實務上妥適加以區辨，有助於至法院作證、詰問（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543號刑事判決）或繕寫個案職務報告時提出合理適法論述。若涉及刑事法律之犯罪並非由道交條例直接轉換為刑事訴訟程序，其後續轉換程序如下：

一、攔停後當下合理懷疑駕駛人及乘客涉嫌犯罪，先依警職法第6條第1項各款及第7條第1項做身分查證及詢問。

二、接續若符合警職法第7條第1項第4款保護受檢人及他人生命、身體安全，得檢查、拍搜其身體或所攜帶之物品，發現違禁品始轉換為司法警察，依刑訴法執行逮捕、附帶搜索及同意搜索等程序。因實施要件限制明確，行政警察就此程序處理容易產生概念認識不清，以致誤用，經常被質疑為「假臨檢真搜索」

之情況。

三、查證、詢問（警職法第7條）後接續發現符合警職法第8條第1項要件，得執行酒測措施，依酒測結果為行政罰或刑事罰處理，若涉嫌公共危險罪則轉換為司法警察，依刑訴法逮捕程序處理。

四、綜合受檢人當下行為、車輛內部狀況產生足認有具體犯罪之虞，得依警職法第8條第2項規定目視檢查車內有無犯罪物品，不得為物理上之翻搜，發現違禁品轉換為司法警察依刑訴法逮捕、附帶搜索、同意搜索等程序處理（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706號刑事判決）。文章開頭案例，便是此種警察情境之轉換。

本案對其程序之判決

本文案例事實，依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431號刑事判決，對於相關程序認定如下：

一、依警職法檢查交通工具不包含物理上之翻搜。

二、扣案槍枝係由員警發動搜索程序所扣得。

三、不符附帶搜索及同意搜索屬違法搜索。

四、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應認扣案槍枝仍屬有證據能力之違禁物。

但本案上訴後，依據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526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地院一審判決，並對於相關程序認定如下。

「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判斷基準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所稱「已發生危害」係指已生肇事事實；而所謂「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則指危害尚未發生，但評估具體個案現場狀況，認有可能發生危害者即屬之，例如車輛有蛇行、忽快忽慢或驟踩煞車等狀態及可合理懷疑為酒駕，或有明顯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事實，可合理懷疑有發生危害之可能性者始屬之。

「附帶搜索」立法目的

「附帶搜索」立法目的，係在防止執法人員遭受武器攻擊，及防止被逮捕人湮滅隨身證據。解釋上，司法警察（官）為確保自身生命、身體安全，對於受搜索人所得「立即控制」範圍及場所，均得搜索，尤其逮捕被告當時，被告所使用交通工具，因汽、機車所具有之「機動性」，隨時可以輕易快速駛離現場，因而司法警察在具有合理根據（相當理由）時，得逕為無票搜索，惟須注意實施附帶搜索之前提，必須是「合

▼司法警察（官）為確保自身生命、身體安全，對於受搜索人所得「立即控制」範圍及場所，均得搜索，包括被告所使用交通工具具有「機動性」，在具有相當理由時，得逕為無票搜索。

▲被告已處於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地位，司法警察本得進行合法逮捕，進而對其身體與所使用交通工具實施附帶搜索，而執行汽車內搜索目的即在發現是否有毒品愷他命，自得對於車內任何可能藏放毒品的包裝容器為搜索。

法」拘提、逮捕或羈押，如係「非法」拘捕或羈押，自不得進而行附帶搜索。又對於汽車搜索，只要有相當理由（合理根據）發動，於搜索過程中發現放置於汽車內之其他包裝物等容器，此時不論係對「汽車」或「容器」有相當理由，對汽車內容器均得一併搜索，此亦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1982年起所建立的所謂「Ross法則」（United States v.Ross,456U.S.798），1991年於Acevedo案（California v.Acevedo,500 U.S.565），更確立只要對於汽車或汽車內容器其一有相當理由，得發動無票搜索，於搜索汽車時一併搜索車內容器，反之亦然。

處於現行犯地位得逮捕並實施附帶搜索

本案員警雖非單純目視車內而發現扣案槍枝，惟被告3人當時業經警察發現（一嗅即知）有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政罰違規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甚且所持有的數量若達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2019年7月15日修正公布前規定，現改為5公克），即有可能轉變為刑事處罰（參見同條例第11條第5項），此時被告已處於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地位，司法警察本得進行合法逮捕，進而對其身體與所使用交通工具實施附帶搜索。此時命車內3人下車警戒並執行汽車內搜索，本即合乎刑訴法第130條附帶搜索規定，而執行汽車內搜索目的即在發現是否有毒品愷他命，自得對於車內任何可能藏放毒品的包裝容器為搜索，包括翻找的合法搜索行為，更遑論扣案槍枝藏放在副駕駛座置物袋，雖以不透明塑膠帶包裝，惟任何得分辨手槍形狀之人

，自外觀上一經觸摸即能合理懷疑塑膠袋內為手槍1把，依據刑訴法第152條：「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規定，從附帶或另案扣押所依據的「一目瞭然法則」，自應承認「一觸即知」法則，因此該案所為的搜索及扣押均合法。

不符同意搜索但符合附帶搜索致所扣案槍枝有證據能力

本件固有被告等3人所簽署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但是否同意，並非僅以有無將同意意旨記載於筆錄由受搜索人簽名，或出具書面表明同意之旨，正如最高法院曾提出的判斷標準：「並應綜合一切情狀包括徵求同意之地點、徵求同意之方式是否自然而非具威脅性、警察所展現之武力是否暗示不得拒絕同意、拒絕警察之請求後警察是否仍重複不斷徵求同意、同意者主觀意識之強弱、年齡、種族、性別、教育水準、智商及自主之意志是否已為執行搜索之人所屈服等加以審酌（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117號判決意旨）。本案被告3人業經員警認定有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情形，縱使尚未達刑事犯罪嫌疑而受留置，性質上仍屬人身自由經警拘束狀態，此時詢問其等是否同意搜索，至多僅係被動同意，非出於自願性，而係迫於無奈配合之非法搜索，自不能憑藉一紙同意書即遽認屬合法同意搜索。然縱使本件對系爭汽車所為搜索，雖不符同意搜索之規定，惟符合附帶搜索之規定，本件搜索仍屬合法，扣案槍枝有證據能力。

本案之評析

行政調查轉為刑事搜索之發動門檻

按員警固屬行政人員（特種行政人員），亦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公務員，衡諸犯罪發覺，通常隨證據浮現而逐步演變，可能原先不知有犯罪，卻因行政檢查，偶然發現刑事犯罪，若硬將此2種不同程序截然劃分，恐不切實際。員警依警職法或警察勤務條例等法律規定執行臨檢、盤查勤務工作時，若發覺受檢人員行為怪異或可疑，有相當理由認為可能涉及犯罪，自得進一步依據刑訴法相關規定執行搜索（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69號判決意旨參照）。

換言之，警察職權行使各項高權措施，會隨著證據發現、開展，銜接刑事犯罪偵查作為，在外觀上差異不大，只是所施強制力強度不同、發動門檻要件有別而已；具體而言，警察行政職權發動門檻，係出於警察人員對於犯罪嫌疑之「合理懷疑」，逮捕、搜索及扣押刑事（司法）之強制處分，則須達於「相當理由」始得為之；而判斷警察所為行政處分是否合理，法院應依「合理性」標準判斷警察行為之「合法性」，亦即應考慮警察執法現場的「專業」觀察、直覺反應，受檢人員是否有緊張、逃避行為以及其他異常行為表徵，有無民眾報案或根據線報，並綜合當時客觀環境（諸如深夜時分、人員出入複雜之場所、治安重點及高犯罪發生率之地區等），是否足以產生前述合理懷疑，而為必要攔阻、盤詰及查驗身分，甚至身體、物件表面拍（搜）觸（非屬翻找的搜索行為），以維護執法人員安全及避免

急迫危害發生，苟因此發現具體違法犯罪情事，進而具有「相當理由」認為受檢人員涉嫌犯罪，即得依刑訴法逮捕、搜索及扣押等相關規定為司法強制處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942號刑事判決參照）。

是以，本案員警實施路檢而攔停車輛盤查，後因車窗搖下車內散發濃厚愷他命味道，經警一嗅即足有相當理由判斷其等有施用愷他命犯嫌，即得依刑訴法執行逮捕、搜索及扣押等司法強制處分。

搜索之合法性界限

搜索，以有無搜索票為基準，可分為「有令狀搜索」與「無令狀搜索」，「有令狀搜索」，應用搜索票。由於本案係經員警一嗅即足有相當理由判斷其等有施用愷他命犯嫌，且又瞄到被告手有往下塞的動作，才會將放置於副駕駛座後方置物袋內之塑膠袋拿起，因而發現塑膠袋內有槍枝一把，又觀諸該塑膠袋並非透明可自外目視內容物，而是必須將塑膠袋打開始得看見袋內存放物品，故應屬「搜索」而非「檢查交通工具」所查扣槍枝。因而本案爭執重點是員警「無令狀搜索」是否符合「同意搜索」或「附帶搜索」之合法性要件，而屬合法搜索或違法搜索。

依照刑訴法第131條之1同意搜索之正當性基礎是建立在受搜索人有效同意上，所以「同意權限」、「自願性同意」及「同意表示」，成為判斷搜索合法性關鍵所在。由於本案被告3人業經警認定有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情形，縱令尚未達刑事犯罪嫌疑之留置，性質上均屬人身自由經警拘束之狀態，此時詢問其等是否同意搜索，至多僅係被動的同意，非出於「自願性同意」。是以員警在本案所為搜索，並非合法「同意搜索」。

至於附帶搜索本條立法目的乃在維護人身安全及避免被告湮滅隨身證據，故其要件須有合法的拘提或逮捕，並限於即時實施，搜索範圍也限於身體、隨身物件、使用之交通工具及立即可觸及之處所，且應受比例原則限制，不可漫無目的搜索，亦即必須是合理懷疑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可能會隨身攜帶犯罪證據及其他違禁物或可能傷害他人之物品，為保護執法人員或現場第三人之安全，並避免被告湮滅證據，才得搜索（許福生等，警察情境實務執法案例研析，五圖，2021年，頁469）。

然而，因執法人員安全維護與逮捕實施的過程，實環環相扣，若必須先為逮捕後方得為附帶搜索，不無宥於形式而置執法人員安全於不顧之嫌，故執法人員於拍（搜）觸行為後，若有「相當理由」認受檢人員有犯罪嫌疑，應容許在密接逮捕行為前，先為人身附帶搜索，不僅不會額外對嫌犯造成安全與隱私侵害，更符合偵查實務所需，亦未悖於立法本旨，執法人員於此情狀所為之附帶搜索，即無違法之可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942號刑事判決參照）。

符合附帶搜索故扣案槍枝有證據能力

本案根據員警其執法經驗、客觀所見情況綜合判斷後，有相當理由懷疑被告持有一定數量毒品，即有可能轉變為刑事處罰而處於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地位

，應容許在密接逮捕行為前，發動附帶搜索其等身體與所使用之交通工具，是合乎刑事訴訟法第130條附帶搜索規定；而在實施搜索時，發現另案應扣押之槍枝亦得扣押之，而在發現未經許可持有槍枝下加以逮捕之，其所為搜索、扣押及逮捕均屬合法。

故本案一審判決以扣案槍枝係由員警發動搜索程序所扣得，惟其程序不符附帶搜索及同意搜索屬違法搜索，但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縱使是違法搜索所扣案槍枝，仍有證據能力，其忽略若有「相當理由」認受檢人員有犯罪嫌疑，應容許在密接逮捕行為前，先為人身附帶搜索，不足可採。相對地，二審判決認為縱使本案不符同意搜索，但符合附帶搜索，因此扣案槍枝有證據能力，相當可採。

結語

警員執行臨檢、盤查勤務工作時，若發覺受檢人員行為怪異或可疑，有相當理由認為可能涉及犯罪，自得進一步依據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執行逮捕、搜索及扣押等司法強制處分。「逮捕」係使用強制力，限制被逮捕人短暫之行動自由，並立即解送至有權偵查或審判犯罪職務之輔助偵查機關、偵查機關或司法審判機關進行對人的強制處分，為不要式的、無預警的行為。又因搜索本質帶有急迫性、突襲性之處分，有時稍

▼在實施搜索時，發現另案應扣押之槍枝亦得扣押之，而在發現未經許可持有槍枝下加以逮捕之，其所為搜索、扣押及逮捕均屬合法，因此縱使本案不符同意搜索，但符合附帶搜索，因此扣案槍枝有證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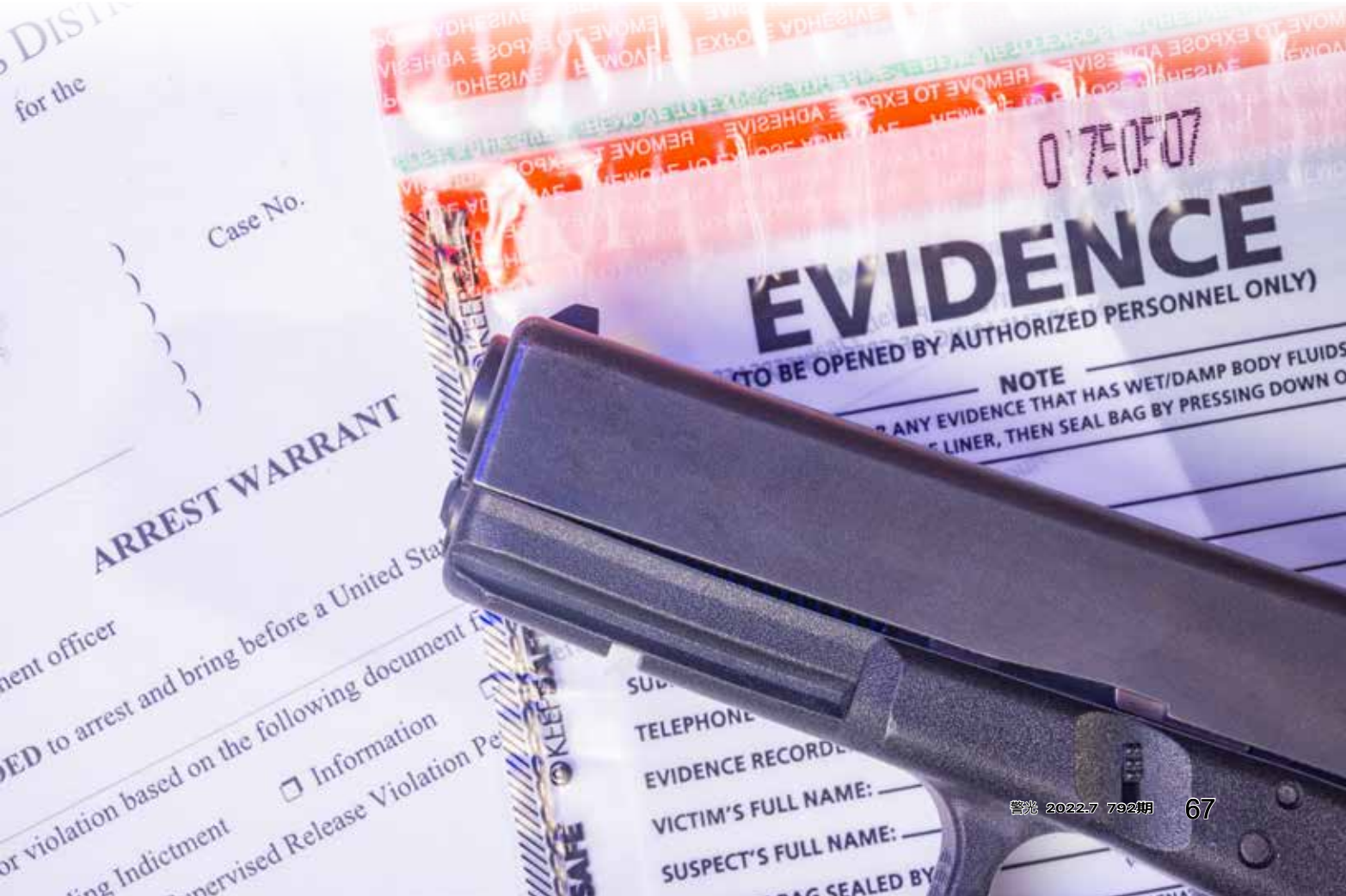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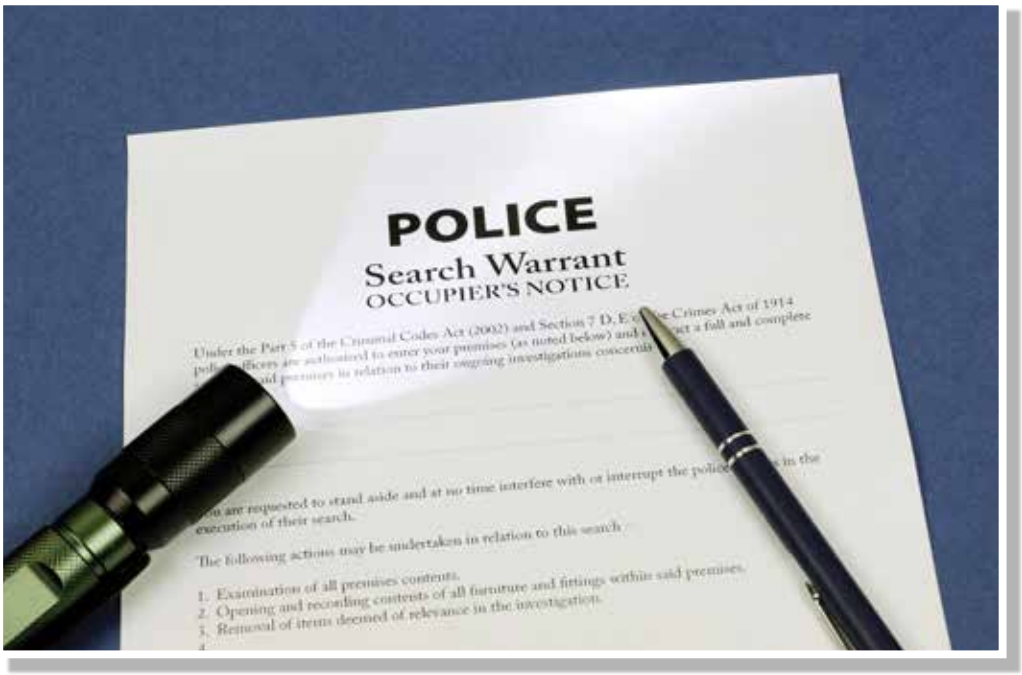

►搜索本質帶有急迫性、突襲性之處分，有時稍縱即逝，若均須待聲請搜索票之後始得行之，則時過境遷，勢難達其搜索目的。

縱即逝，若均須待聲請搜索票之後始得行之，則時過境遷，勢難達其搜索目的，故員警盤查人車後轉為刑事搜索之一般案例，在此所稱的「搜索」，係指「無令狀搜索」或「無票搜索」，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可分為第130條附帶搜索、第131條第1項逕行搜索、第131條第2項緊急搜索及第131條之1同意搜索等共4種。扣押係指為保全可為證據、得沒收或得追徵之物，而對其暫時占有之強制處分，與搜索係在尋找犯罪證據或人有所不同。又相關之司法強制處分，畢竟屬強制處分，牽涉到基本權之干涉，故乃應遵守其法定程序，且在執行過程中，亦須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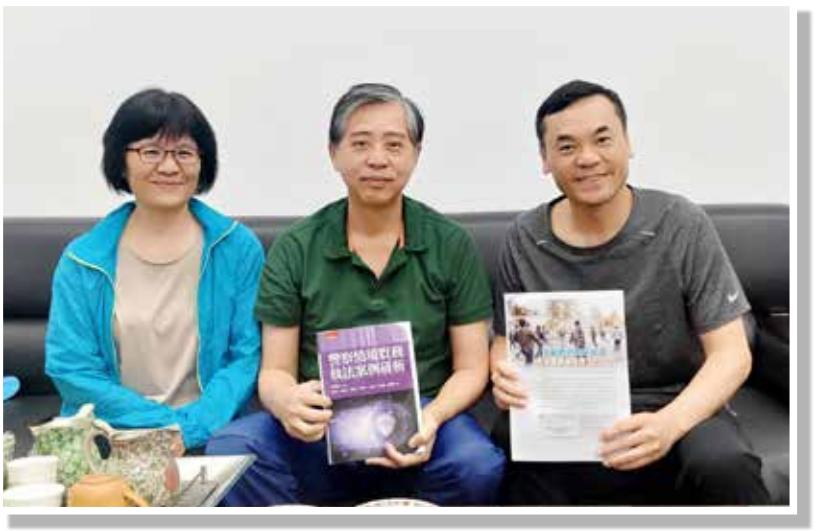

▼本文作者許福生教授（右1）、蕭惠珠督察（左1）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吳敬田主任秘書共同研討警察情境實務執法作為（圖／許福生）。

由於行政檢查過程轉換為刑事搜索，受檢人員人身自由經警拘束狀態，此時詢問其等「真摯性同意」亦有一定難度，但本案員警根據其執法經驗、客觀所現情況綜合判斷後，有相當理由懷疑被告持有一定數量毒品，即有可能轉變為刑事處罰而處於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地位，應容許在密接逮捕行為前，發動附帶搜索其等身體與所使用之交通工具，是合乎刑事訴訟法第130條附帶搜索規定，該扣案槍枝有證據能力。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後
青少年怎麼追求喜歡的人才不會觸法？

文／邱子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專員　圖／警光圖檔

根據報導，有一個男生喜歡一個女生，2年多來因放鞭炮、潑糞、尾隨逼車等行為，被依社維法移送17次，但其中15次法官皆認定舉證不足，這個男生即使被罰也不放棄，直到上月仍在上演凌晨煙火秀。

女生如果遇到這樣持續地過度追求，易心生畏懼，不論跟蹤騷擾防制法是否能讓這個男生面臨刑責？女性的安全仍是第一要考慮的。

法律的界線及情感教育課題

「跟蹤騷擾防制法」這部法的施行，將監視跟蹤、尾隨接近、歧視貶抑、通訊干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出示有害名譽訊息及冒用個資等八大類的行為入法，一旦被害人心生恐懼，影響日常生活或活動，即可向警方報案，惟這八大類的行為界線在哪裡？這是我們要教給孩子的，這部新法所規範的行為，是每一個人日常都可能碰到的，尤其是

◀如果青少年在第一次戀愛時，用了這八大類的不當方法而被移送少年法庭，極可能造成他一輩子的陰影。

▼「跟蹤騷擾防制法」將監視跟蹤、尾隨接近等八大類的行為入法，一旦被害人心生恐懼，影響日常生活或活動，即可向警方報案。

青少年，對法律認知原本就低，怎麼告訴孩子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界線在哪裡？是當前重要的情感教育課題。

我們不希望行為發生後，才來看看是否適用法律？這樣傷害已經造成，如果青少年在第一次戀愛時，用了這八大類的不當方法而被移送少年法庭，極可能造成他一輩子的陰影，因此，我們除了要教育孩子認識這部法律外，更要教育孩子表達內心情感的方法，才能讓我們的青少年不會因初戀而受傷，對情感產生懷疑或心生怨恨。

跟蹤騷擾行為定義

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有幾點：

一、以人員、設備、網際網路或他法。

二、對特定被害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

三、不受歡迎的行為有八大類

（一）監視跟蹤。

（二）不當追求。

（三）盯梢尾隨。

（四）寄送物品。

（五）威脅辱罵。

（六）有害名譽。

（七）通訊干擾。

（八）濫用個資。

四、以上八大類的行為使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加強教育合宜適當的情感追求方式

依據以上跟蹤騷擾的定義，有個人感受度的問題，也有雙方回應行為是否明確表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就情竇初開的青少年而言，面對男女追求的感情問題，需要有所認知，過

去認為只要耐心不斷追求，終有一天她會感動，成為自己的女朋友，這種沒有得到女方表達喜歡的追求或對方已明顯拒絕，如果持續不斷就會造成騷擾，而女生也應學習如何適當表達自己內心的感受，學會委婉的拒絕，在拒絕的時候要特別注意自己的安全。

我們期待孩子有合宜的情感表達，免得誤觸法律的同時，卻沒注意到很多孩子根本不知道自己錯在哪裡？卻已經要面對司法了，跟蹤騷擾防制法不似少年事件處理法中的曝險少年，可先行政後司法，而是一種犯罪化的行為，對於青少年我們更要加強教育，如何在法令施行後，轉化合宜適當的情感追求方式？

以往青少年對於感情，大部分都是喜歡對方時，就立刻展開各式各樣的追求，有時候被追求者，尚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喜歡對方，所以不會明確表達不歡迎的意思，這時候容易給追求者錯誤的訊息，認為對方是喜歡他的，接著就展開更強烈的追求，包括不當追求、頻繁使用通訊軟體、贈送禮物等，都是青少年常做的事，有些青少年為了討好女朋友，甚至會為了金錢受到引誘而成為詐騙車手，為了讓青少年有安全的情感，在情竇初開的年紀，教導表達情感的方式更為重要。

尊重對方的感受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後，應告訴孩子在感情上更要尊重對方的感受，什麼是尊重對方的方式？可以先從徵求對方的意願開始，例如原本是同學關係，但當你想要和他成為男女朋友時，以前可能直接追求，並在通訊軟體上不斷地表達關心和喜歡對方的意思，如果對方沒有回應，就誤以為對方是默認，造成雙方認知上的差距，常演變成危險關係，現在更可能變成觸法行為。

喜歡一個人是件美好的事，但為了避免對方因不當的追求而產生心生畏怖，就必須在採取追求行為前確認對方的心意，跟蹤騷擾防制法的訂定，是保護在前，不希望受到傷害時已無法彌補，所以青少年對愛的表達方式，也要在更

▲我們期待孩子有合宜的情感表達，免得誤觸法律的同時，卻沒注意到很多孩子根本不知道自己錯在哪裡？卻已經要面對司法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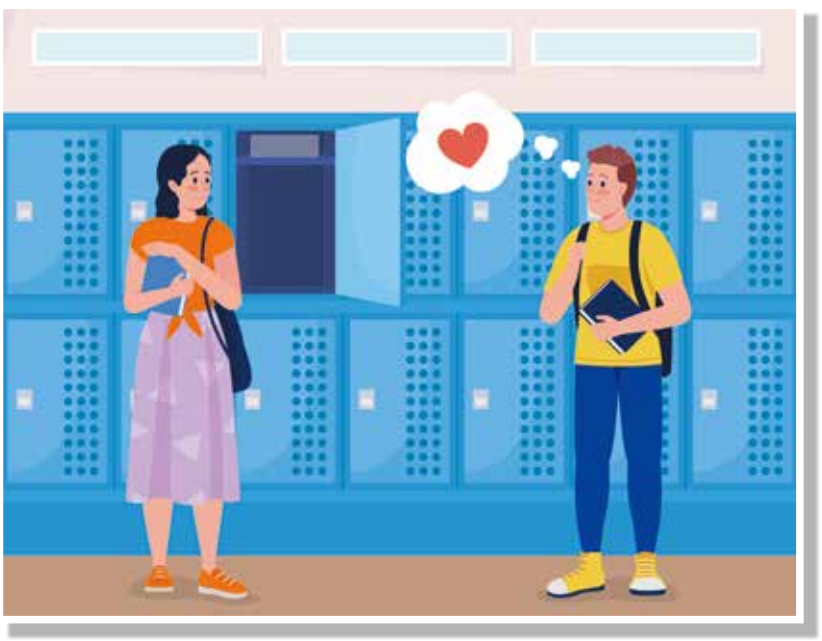

▼喜歡一個人是件美好的事，但為了避免對方因不當的追求而產生心生畏怖，就必須在採取追求行為前確認對方的心意。

▲當收到你不願意接受的禮物時，可以在一開始的時候就表明意願。

早的時候作些調整，告訴青少年無論進展到任何親密關係時，可以再進一步確認對方的感受如何？該行為是否是對方所接受的？當對方表示不願意時，應立即停止，不要再繼續追求下去，這才是尊重對方的表現。

學習表達自我感受

跟蹤騷擾防制法，讓我們學習尊重他人的感受，同時也要適當表達內心的感受讓對方知道，男女生均要學習適度表達「違反意願」的意思，至少讓對方知道如果他再繼續追求下去，會影響自己的生活，且心中壓力很大，譬如對方在通訊軟體不斷的LINE你時，可以回應一句：「學長，請你不要再這樣LINE我了，你已經妨害我做功課與生活了。」當收到你不願意接受的禮物時，可以在一開始的時候就表明：「我不能收你的禮物，也請你以後不要再送了」。

如果明確表達意願之後，對方仍持續反覆一意孤行，實施跟蹤騷擾防制法中的八大類行為時，首要注意到自己的安全是否受到威脅？如內心已有恐懼產生，應即時告訴父母師長，並立即報案，由警方處理後續。

尊重是感情中最重要的元素，需要從小時候的教育開始做起，父母以身作則，教導孩子尊重他人的意見，並適當安全地表達內心的感受，教導安全意識，情感教育是根本，愈早教育，讓孩子知道法律的界線在哪裡？才能真正保護我們的孩子不為愛所傷！

▶如果明確表達意願之後，對方仍持續反覆一意孤行，實施跟蹤騷擾防制法中的八大類行為時，應即時告訴父母師長，並立即報案。

文山練功坊誕生了！
做自己的主人、做自己的貴人

文／李品勳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警備隊警員　圖／陳培皓

6月15日是屬於警察專屬的日子，今年的警察節，對於文山第一分局的同仁更是具有紀念性的一天。

歷經4個多月籌備，期間經歷無數次討論與規劃，文山練功坊，終於在本日誕生了。

因為疫情的肆虐，迫使同仁常年訓練因而停擺，為維持同仁基本體能，分局特別將已淪為廢棄靶場的空間，興建成美輪美奐的健身房，進而落實多元化常訓的目標，使同仁能維持日常勤務所需的基本體能，以確保勤務安全及身心活化。

健身房建設過程

最初文山第一分局的健身房，是設立於4樓半的樓梯間，簡單的健身器材

▲文山練功坊施工過程。

，皆是透過其他分局淘汰的器材建構而成，雖然健身房的環境簡陋，但同仁們仍是非常滿足的在此進行自主訓練，然而，同仁萬萬沒想到的是，在空間有限的駐地裡，他們心心念念、引頸期盼的健身房，會在今年警察節完成這個不可能的夢想。

尋找失落的角落

2022年2月中旬，分局正式選定廢棄靶場作為健身房（文山練功坊）之預定地，隨即開始進行一連串的室內設計規劃及廢棄物清理，而廢棄物清理是整個練功坊工程中，最艱辛的一部分，在分局各所、隊的同仁共同戮力之下，耗時2天的時間，共清運3輛廢棄物清理車，才將廢棄靶場內的廢棄物清運完成。

淨空後的場地，經過分局長官及設計團隊不斷檢討修正，終於完成健身房規劃，更將文山第一分局健身房，定名為「文山練功坊」。

「文山練功坊」建構巧思

6月15日啟用典禮當天，最受矚目器材—多功能史密斯臥推機，深受同仁及與會貴賓擁戴，亮麗的外型及實用的功能，是這臺健身器材最大的特色，僅憑一臺機器就可以滿足同仁從頭到腳的肌肉訓練，而跑步機、壺鈴及沙包，更豐富了健身房的訓練功能。「多功能史密斯臥推機」是練功坊的壓軸器材，希

望在警察節這天，給予同仁驚喜，承辦的同仁，透過啟用典禮的影片花絮，讓與會者可以看見組裝時的縮時攝影畫面，增添了開幕活動的參與感，更讓大家珍惜這個得來不易的禮物。

文山好風警

大家都知道知道「文山好風警」是文山第一分局的臉書粉絲團，而文一不僅有好風景，更是猛男、靚女雲集，這次的啟用典禮從進入會場時，便能看見6面以警察專業形象作為主軸所拍攝的人形立牌，是啟用典禮上的亮點之一，此立牌特別商請義大利攝影師老羅拍攝，專業的拍攝場景，更讓參與同仁大開眼界，隨著拍攝現場音樂律動，在攝影師及教官專業動作指導下，增添了無數個「文山好風警」，讓同仁留下了美好的回憶。

心靈雞湯課程

做自己的主人，做自己的貴人

文山第一分局同仁，在警察節這天的驚喜不僅於此，「文山練功坊」啟用典禮圓滿結束後，分局更安排國際佛光會青年團講師古嘉琦為分局同仁講授「團體動力學，做自己的主人，做自己的

◀▲清運過程。

▲啟用典禮。由右至左依序為佛光山如慶法師、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文山第一區大隊大隊長王瑞華、文山第一分局分局長沈明義、忠順廟副董事長林智遠、忠順廟監事廖永震、木柵農會總幹事張朝翔。

貴人」課程，透過風趣幽默的團康內容，排解同仁在工作上的負面情緒，讓同仁更認識自己、更熟悉彼此，亦增進情感交流，讓繁雜的警政工作，注入暖暖的心靈雞湯。

小故事，大道理

在課程的過程中，安排以下2個活動：

人際九宮格

這個活動的目的是讓同仁多加認識身旁每天一起上班的同事，當中請同仁推舉能完成講師任務的人選，譬如誰最愛說笑？誰在家排行老大？誰1分鐘能做40個伏地挺身等，這樣的活動使參與者能透過原先對彼此的認識，推薦出自己所認知的同事，不管結果如何，都能透過活動認識不一樣的彼此。

▶以警察專業形象作為主軸所拍攝的人形立牌，是啟用典禮上的亮點之一。

幸福是什麼？

「簡單」就是幸福？每月一日（領薪水）就是幸福嗎？活動中安排每人領1個1,000元紅包，透過虛擬貨幣進行彼此協議的事項交易，可以看見有的同事以腕力比賽，贏了拿100元，輸了付100元，或是以幫同事按摩的方式（這個同仁賺了很

多錢），在這樣有趣的課程，可以得知每個人的個性都截然不同，在遊戲的設定裡，有的同仁雖然錢變少，但他能買到現實中買不到的快樂，而錢包滿滿的同仁亦從中獲得成就感，最後結算時，雖然每個人剩的錢都不一樣，但在這個遊戲裡的交易體驗，就是嘗試讓參與同仁「做自己的主人」，或許那富足的內心就是所謂的幸福吧！

心念

詩人紀伯倫：「如果有一天，你不再追尋愛情，只是去愛；你不再渴望成功，只是去做；你不再追求空泛的成長，只是開始修養自己的性情；你的人生一切，才真正開始。」心念一起，世界就變了！我們做任何的事情，並不是為了滿足他人或得到回饋，許多事情我們只要知道自己做的是對的事，這樣就足已。

而「文山練功坊」從「健康」出發的心念，一定能引領著所有波麗士大人往健康及快樂的康莊大道前進，那就是我們渺小而偉大的幸福！

▼文山練功坊完工照。

廉固南疆 保五廉政英雄

文／林韋秀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分隊長　圖／警光圖檔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下稱保五總隊）因應任務需要，特別遴選9位優秀及有偵辦案件熱忱同仁支援「法務部廉政署—南部調查組」並參與各項肅貪及防貪等工作，保五總隊總隊長薛文容到任以來對支援及借調他機關同仁至為關心，特指派第三大隊大隊長張昱辰應適時至被支援機關關懷同仁工作環境及執勤辛勞。

▶林務局屏東林管處致贈南調組匾額，以「廉林聯手，廉境共守」為理念，象徵南調組積極與轄區各行政機關建立互信機制，再創南疆廉能新境界（圖／林韋秀）。

我國政府為展現打擊貪腐決心，回應民眾期盼，並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99年7月20日設置「法務部廉政署」專責於國家廉政政策規劃

▲保五總隊第三大隊大隊長張昱辰偕同大隊督察員董基厚，拜訪法務部廉政署南調組慰勉保五總隊支援警力（圖／林韋秀）。

，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以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根除（教育）三管齊下策略，達成提高貪瀆犯罪定罪率、降低貪瀆犯罪發生及落實保障人權等三大目標，從根本整治貪腐，以「標本兼治」、「擴大治理面向」為核心工作原則。法務部廉政署結合檢察、調查、政風及其他政府機關力量，共同打擊貪腐，除精緻偵查貪瀆案件及協助政府機關完備內控機制外，並注重反貪腐措施及社會參與的推動，建立民眾的反貪意識，策進國家廉政建設，使臺灣成為更清廉、更具競爭力的國家，實現政府守護家園、提升生活品質及國家永續發展之承諾。

關懷支援同仁 交流分享經驗

大隊長張昱辰偕同大隊督察員董基厚，於3月15日特至南部調查組進行慰勤及關懷支援廉政署同仁，順道拜會南調組徐副組長、駐署嚴檢察官、一科鄭科長、二科周科長等，對彼此勤、業務及工作經驗進行交流分享，雙方互動熱絡良好，並就避免同仁不慎誤觸法網等相關議題提出充分討論，尤其對於保五總隊所擬訂各項預防風險、公開透明及內控機制，充分展現廉政成效，所屬員警都能清廉自持，增進法治觀念認知及良好運行，嚴守紀律做好治安及為民服務工作，表示肯定。

以行亦充分了解同仁支援南調組期間，配合實施通訊監察、行動蒐證、上線監聽、借提人犯、採購及金流案卷分析、聲請搜索、同步約詢等各項偵查工作，並於廉查專案勤務協助執行公務員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違背職務收賄、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竊占公用公有財物、洩密、偽造文書及詐欺得利等案件查辦。

►近期保五總隊支援協助南調組，就破獲許多受社會矚目指標案件。

協助破獲社會矚目案件

在偵辦案件中，以通訊監察分析為例，免費網絡電話功能的普及，改變了很多人通話的習慣，雖然現在很多人都喜歡用通訊軟體來通話，造成門號通話大幅縮減，但受限於年齡層的使用習慣、撥接收訊與通話品質等影響，對通訊監察分析上形成阻礙，但在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上，調取通信紀錄仍有其效果，再者通訊監察系統附加可以連結、整合多種其它偵查功能系統，如於機房現譯臺對基地臺位置追蹤，在對象通話偵查彼此情緒緊張時話語表達上隱語、相關術語及黑話的傳達，配合現場執行蒐證同仁隨時提供進度與狀況回報，秘密監控調查，把握關鍵畫面，更能有效追查對象行蹤，記錄對象動態作為，釐清犯罪的事實，蒐證齊全以執行相關專案逮捕行動，近期保五總隊支援協助南調組，就破獲以下受社會矚目指標案件：

其中一案為破獲國營事業考試電子舞弊集團，偵查期間發動3波行動搜索17處並扣得各種電子舞弊器材，參與作弊考生達數百人，橫跨中鋼、臺電及中油等國營企業，迄今不法獲利至少新臺幣（以下同）1億2千萬元。舞弊集團犯罪手法日益更新，從招攬考生、收費、顧考場、解題播報及修改自傳到指導面試技巧一條龍服務，犯罪過程縝密分工，嚴重破壞國家考試制度，更甚會動搖國家推動基礎國本，檢察官依加重詐欺罪嫌，聲押相關嫌疑人。

另一案為○○市資源回收廠地磅站技工涉嫌圖利及加重詐欺短收清運費用，羈押被告洪○○等9人，查扣現金、黃金、珠寶、凍結之金融帳戶及執行拍賣8輛車，清運廠商主動繳回之部分犯罪所得4,037萬元，共計1億331萬元。

再則中油執行長徐○○利用職務，涉嫌於109年間辦理某採購案向業者收取賄款，作為違法護航業者得標之代價，經蒐證發動搜索於渠辦公室內查扣疑似不法現金2,700萬餘元，創下公務員貪污當場查獲現金最多紀錄。

►保五總隊支援同仁在檢察官指揮下與廉政官同心協力偵辦案件，團隊分工，分進合擊，發揮整體戰力，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時效與效率，展現政府肅貪決心。

積極學習偵查技巧 共同打造廉能政府

上列查獲案件，均是保五總隊支援同仁在檢察官指揮下與廉政官同心協力

偵辦，團隊分工，分進合擊，發揮整體戰力，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時效與效率，展現政府肅貪決心，也讓各參與辦案之支援人員更能警惕自身，俗話說身在公門好修行，切勿因一時的貪念導致身陷囹圄，後悔莫及、得不償失。更難能可貴的是，南調組在組長黃元冠帶領下，肅貪威力震憾司法圈，任內讓檢察官對被告聲押獲准率達100%，被告定罪率也高達98%。且法務部廉政署109年度工作報告顯示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之2020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同2019年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臺灣自2012年排名37名，分數為61分，2020年提升至排名第28名，分數為65分，超過全球84%受評國家，維持近年最佳成績，績效亮眼。

由上可見法務部廉政署專司於公務人員貪圖不法，對國家在國際優良形象有顯著提升，相較於一般警政工作著重刑事偵辦、社會治安及交通等維護工作各有不同專責領域，南調組偵辦貪瀆不法案件，係由法務部遴選優秀駐署檢察官指揮坐鎮，直接參與各項專案調查程序，更能提升蒐證品質與辦案效能。此次慰問所屬支援同仁辛勞外，張大隊長也分享自身外勤各階段歷練，叮囑同仁能在如此高法學素養及實務兼得高專業（責）機關支援是非常難得的機會，期望同仁都要有主動積極的態度，從中學到異於警察單位的偵查技巧，妥善運用在警察工作上，並自我策勵與精進，也期望持續建立廉、警合作聯繫管道，共同打造廉能政府、清淨家園。

參考資料：

1、鏡。記者林俊宏2022.03.18.（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20316inv002/）
2、法務部廉政署官網（https://www.aac.moj.gov.tw）
3、法務部廉政署109年度工作報告

▲身在公門好修行，切勿因一時的貪念導致身陷囹圄，後悔莫及、得不償失。

▲法務部廉政署專司於公務人員貪圖不法，對國家在國際優良形象有顯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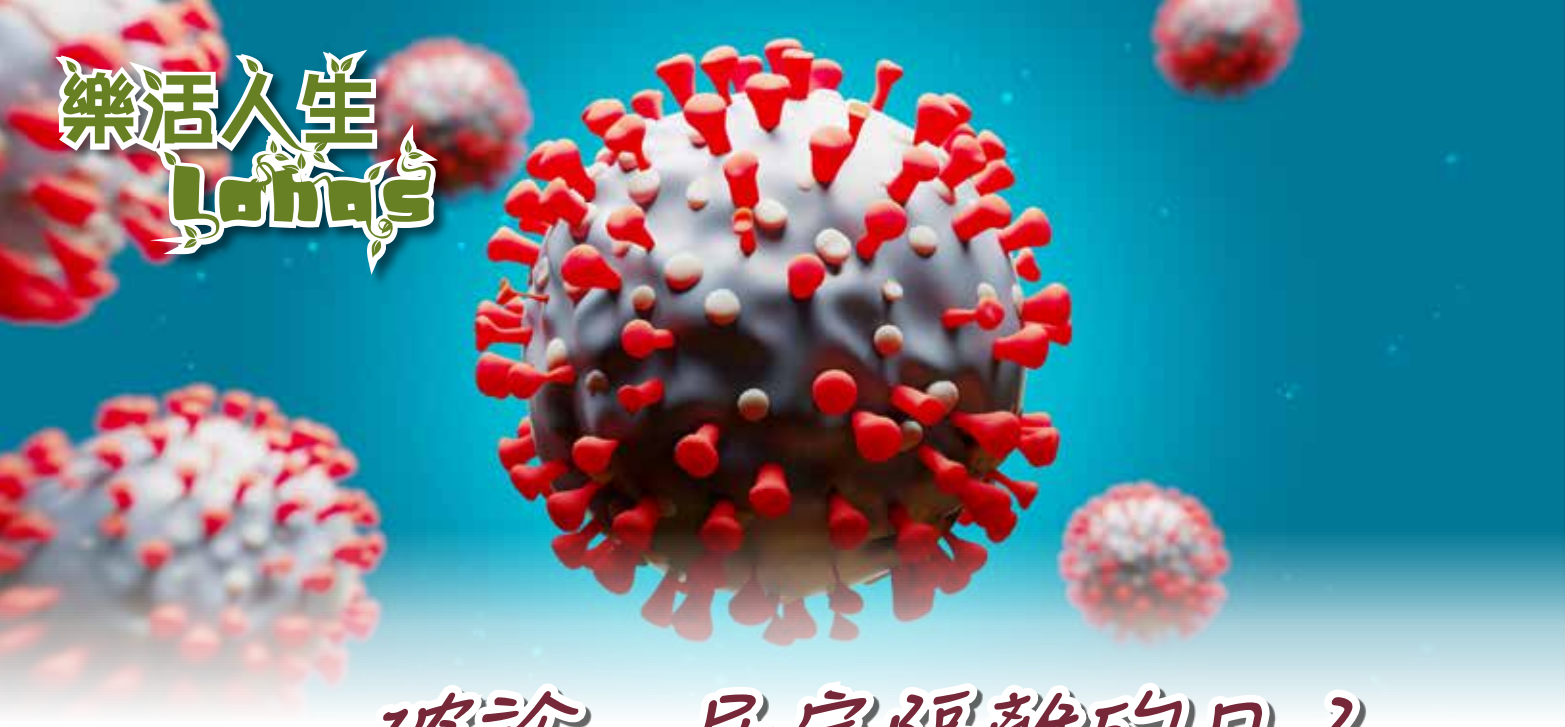

▲圖／警光圖檔。

確診、居家隔離的日子

文．圖／許國振　退休人員

根據美國CDC最近發表的研究證實，即使打滿2劑或3劑受到感染者，反映隔離與那些未接種疫苗的人比較，有90%的人可免於受插管或使用呼吸器及死亡的情形。

►在醫護人員安排下進行PCR檢測。

從警45年即將退休，在4月16日早上感覺喉嚨不舒服前往臺北市文山區一家診所請醫師幫忙快篩，約5分鐘後快篩呈現陽性，醫師告知是陽性需要到大醫院進一步做PCR檢測確認，近中午即自行開車到臺北市萬芳醫院急診室依規定掛號，在醫護人員安排下進行PCR檢測，約莫半小時護理師告知確診，請筆者在外等候拿處方藥與繳費，過約1小時左右說屬於在家隔離10天，並會有警察同仁疫調查詢與衛生單位電話關懷等事宜，返家後從此過著居家隔離的日子。

筆者身在警察公務體系，按規定施打疫苗，含AZ、莫德納等品牌，希望打完後免於受感染，但打完3劑仍然確診，其實這個問題應該不只筆者。瑞芳分局分駐（派出）所多達23個單位，有些分駐（派出）所沒有工友，由員警輪流到分局各組、室送公文或洽公，另有民眾到分局申請良民證，或道路

施工須到分局辦理臨時工證明，由於出入民眾較為複雜，如果沒有做好個人清潔衛生及消毒，就容易被病毒傳播感染。

同仁疫調與衛生單位慰問

在萬芳醫院急診做PCR確診後，醫師告知須返家隔離，並遵照傳染疾病防治法規定嚴禁外出，日常生活做好個人衛生防護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加強勤洗手、注意個人衛生清潔、每日量體溫及吃藥等，隨時注意自己健康情形。有狀況可打119或1922電話協助處理。當日下午約2點左右，分局偵查隊同仁電話查詢近1週筆者去處與接觸者，以便追蹤及管制，防治感染源擴散，落實防疫規定。隔離約第3天，衛生所寄來防疫物資與快篩劑，並對確診者與居家家屬進行關懷。

市府一體共同防疫

自疫情爆發以來，因新北市政府衛生單位人力的不足，警察人員在這波防疫工作中，擔任了相當重要的角色，除了在疫情期間維持治安及交通外，更要協助各地方行政機關實施聯合稽查及疫調工作，因執行各項勤業務需要接觸相當多民眾，除了第一線醫護人員外，曝露在病毒中最高的一群人就是警察，因為警察是安定社會的重要力量，在這危急時刻，已經不能分你我，防疫視同作戰，這已不是行政協助範疇，在防疫過程中，只能時時刻刻提醒自己，務必做好必要的保護，儘早結束這場疫戰。

在筆者確診後，除陳報分局長並通知業務單位到組內與其他有接觸辦公室實施清消，同事並採居家與分流上班外，當天晚上並請同仁自己快篩，晚間得知竟然3位中就有2位快篩及PCR檢測皆呈陽性反應，自己確診在家不是好受日子，因家住較遠且無電腦可使用，經與同事協調，線上公文由辦公室同仁幫忙代辦，紙本部分請另一位主任代理，所幸大家幫忙協助，隔離10天對公務尚能順遂推動。

結語

回想染疫經過，平時同在辦公室盡忠職守的4位同事，就有3人同日確診，必須居家隔離，頓時人力失衡。在隔離的日子裡，筆者積極力抗病毒與修復身體健康，生活中突增諸多不便，讓人措手不及，箇中情景都是從警45年以來，意想不到的事情，也是畢生難忘的經驗。所幸職掌的業務，在分局事先有效地規劃與因應策略，加上同事間相互支援協助，竭盡所能，群策群力，發揮團隊最高效能，得以維持良好運作，執行無礙，實為不幸中的大幸。

▼辦公室實施清消（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南境之旅

文．圖／鄭財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秘書室主任

▲水晶教堂。

臺中市大臺中警察之友會第六辦事處110年度文康活動，規劃南境3日遊行程。

▼東源部落森林遊樂區。

大早從臺中市政路出發，首站來到屏東牡丹鄉的東源部落森林遊樂區，又稱夢幻湖。乾淨的水流讓湖泊有著豐富的生態，除了附近的桃花心木林，還有相當稀有的臺灣水韭。大伙沿著湖面旁小徑走500公尺便到達餐廳，由於中午飢腸轆轆，加上部落的新鮮美食，眾人皆大快朵頤一番。飯後遊湖了解四周的植物生態，邊走邊欣賞花木，湖邊矗立多個藝術造景，景致怡人。

▲牡丹水庫。

接著到旭海草原，大伙期待已久的明媚風光大草原，車子一路行駛於蜿蜒的山路，抵達入口處時，因道路維修封閉，大伙只能眺望阿朗壹古道，只好待下次再行造訪。

牡丹水庫

牡丹水庫位在屏東縣牡丹鄉境內，水源來自於上游的牡丹溪，水壩的主體長約4百多公尺、高百餘公尺，蓄水量約3,056萬立方公尺，為屏東縣境內最大的水庫，係由鵝卵石堆砌而成，可提供屏東南部地區的一般用水、農業用水及觀光事業使用，於1995年興建完成。附近有庭園造景，園內花木扶疏，大伙信步談天說笑，感覺非常輕鬆。接著沿階梯而上，7百多個階梯難不倒眾人，不一會兒工夫便到達水霸最高點，壩頂景致優美，大伙直呼不虛此行!

石門古戰場因牡丹社事件而聞名，石門是進出牡丹鄉的要道，位於屏東縣車城鄉與牡丹鄉交界處，四重溪貫穿兩山夾峙之處，山間相距僅30公尺，所以形成石門。由於絕壁陡峭，形勢險要且易守難攻，牡丹社事件之立碑紀念當年史事；由於地處偏僻，平時遊客南下墾丁遊覽，除了專程進入牡丹鄉外，多數人都會走屏鵝公路，路過卻常常錯過這個景點，難得有機會到此一遊。

駁二藝術特區

第2天中午享用萬巒豬腳美食後，

遊覽車直奔高雄，下午到達高雄港碼頭駁二藝術特區，以海洋元素為視覺意象的純白大港橋，遠觀有如1艘優美的帆船，導遊說這是可平行旋轉開啟的橋樑，將港灣點綴得極為美麗。碼頭邊人潮很多，許多人趁著夕陽餘暉捕捉美麗倩影留念；這裡聚集了不少特色店家，成為高雄在地文創、熱門餐飲美食的多功能觀光景點。位於棧貳庫對面的香蕉碼頭是高雄市的歷史建築，早期臺灣香蕉都是經由高雄港出口，因此建立1座存放香蕉的開放式倉庫。

行程還安排搭遊艇觀光高雄港，讓大伙欣賞不一樣的高雄港景。遊港行程從香蕉碼頭搭遊艇，解說人員詳細介紹船行經過之高雄輕軌、貨櫃區、英國領事館、柴山、旗后山、高雄85大樓、海上皇宮、世貿展覽會議中心、陽明探索館及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等岸邊景觀，也經過一些大型船艦旁，無論是貨船、豪華遊輪、拖船、引水人船及報廢之船隻，經過解說員生動的敘述，每艘船都有個別的小故事，眾人聽得津津有味，甚覺有趣；夕陽西下，從海上看陸上的地貌及建物，別具一番風情。

井仔腳瓦盤鹽田

最後1天來到臺南漁光島，位於安平漁港與商港附近，島上一半以上的面積都是森林，屬於較天然的景點，是個休閒的好去處。

接著來到井仔腳瓦盤鹽田，這是臺灣現存最古老的瓦盤鹽田遺址，經過鹽場復育，是一個別具特色的景點。大伙親自體驗從傳統的曬鹽、挑鹽及收鹽，從中體會昔日曬鹽的辛苦！仔細看鹽田的底層，是內瓦甕敲碎後1片1片拼湊成的瓦盤，非常特別。這裡販售鹽產品及紀念品，還可品嚐獨特的鹽巴冰淇淋

▼高雄港碼頭駁二藝術特區。

◀井仔腳瓦盤鹽田。

，味道特殊更是一絕。

北門婚紗文創園區

由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的北門婚紗文創園區，是一個非常受歡迎的景點，園內有許多可愛的造景，其中1座水上水晶教堂，獨特造型，別有一番浪漫風情。水晶教堂四周水池圍繞，搭配藍天白雲，處處洋溢著幸福的氛圍，水中倒影下的白色教堂，景致令人賞心悅目，大伙在此拍照留念，留下美好的回憶。

▼大伙在水晶教堂前合影留念。

馬祖頌

文．圖／蔡耀順　連江縣警察局主任秘書

初來乍到，米色的閩東式建築，與臺灣繽紛的建築物大相逕庭，居民住家的建築均就地取材灰白的花崗石興建，把它形容為「臺灣地中海」，一點也不為過，尤其北竿芹壁的聚落特色，一直吸引著絡繹不絕的遊客造訪，也變成遊馬的網美勝地。

▼北竿芹壁的閩東式建築。

4至6月是馬祖列島「藍眼淚」的觀賞期，每年值此時機，「藍眼淚」爆量，帶動著旅遊潮爆棚，即便處於疫情復發期間，仍不難看到一團團的遊客入境。「藍眼淚」是夜光蟲，屬於浮游生物，體內的胞器蘊藏著螢光酶，受到驚擾則發出螢光。白天你在岸邊或淺水區看到「赤潮」，那就是「藍眼淚」，若是當天風勢不強，未吹走赤潮，那麼晚上浪拍岸邊，造成環境的變化，即能幸運地看到藍眼淚。

◀南竿福澳港岸邊的「赤潮」。

信仰是居民的精神寄託

在馬祖以供奉白馬尊王及媽祖的寺廟最多，媽祖巨神像位於南竿馬港，高28.8公尺，由365塊花崗石組成，於2009年興建完成，為世界最高的媽祖神像，也是遊馬必造訪的行程。由於媽祖係28歲升天，神尊與臺灣天上聖母莊嚴的法相大不同，多為「少女媽祖」形象。而緊鄰巨神像旁的天后宮，仍保存著媽祖的衣冠塚，很多人有所不知，相傳自宋朝保存至今。

▼南竿福澳港一隅。

▲南竿元宵節「迎神」系列活動。

▲馬祖把色彩都給了廟宇。

▶媽祖巨神像庇佑著居民。

白馬尊王，為福州3位神祇之名，異神同名，分別為除鱔妖的閩越白馬尊王、閩國君主的開閩白馬尊王及境主神，相較於無顏色的閔東建築，馬祖人可謂把色彩都給了神明，斑斕多彩的廟宇，吸引著遊客的目光，尤其廟簷多採「封火山牆」建築，「人」字層疊及垂直的邊牆，有別於臺灣及大陸廟簷設計，除節省空間外，也是昔日防止火勢蔓延的設計。

馬祖人對宗教的信仰甚為虔誠，尤其在1992年前長達36年的戰地政務軍管時代，生活受到嚴格的限制，全島一命，信仰是居民精神的寄託。北竿鄉橋仔村《維基百科》網站評價為「廟比人多」的聚落，一個小村莊有8間廟188尊神像，人稱「神仙村」，不過在國人重視旅遊，尤其在馬祖有「偽出國」的氛圍，民宿雨後春筍增生，該村人口已大有回流態勢。

南竿元宵節迎神活動

馬祖的元宵節像過年，分別有擺暝、迎神及食福等民俗活動，農曆1月11日開始，各廟宇為了酬神，晚間開始擺放著賽豬公、三牲及素果等各式各樣的供品，為確保供品無恙，動員村莊男丁排夜輪值（即擺暝）。為驅邪逐疫，部分廟宇大張其鼓，舉行祈福遶境活動，所以在元宵假期，馬祖四處可見鑼鼓喧天、喜氣洋洋的歡樂氣氛。等到靜態的擺暝、動態的迎神活動結束，關起廟門，村裡的大人小孩聚在廟裡大啖美酒佳餚「食福」，把福氣吃進身體，讓與會村民在開春即能福氣滿滿，筆者今年有幸入境隨俗，參與這樣的活動，看著村民完成年度大事，每個人笑逐顏開，這也是筆者第一次坐在廟裡頭，這麼貼近神明的餐敘呢！

馬祖位處離島前線，高登島距離大陸沿海也僅9.25公里，如同馬祖頌這首

歌所提「當年的馬祖，國家前哨，軍民一心衛家邦」，四處可見「枕戈待旦」、「殺朱拔毛」等烙印在石牆上的精神標語，在動盪的年代時時提醒島上官兵，與物換星移的現在，或許有些突兀，但就因這樣的突兀，反倒成為遊客造訪的原因之一。

串接南竿陸上交通有2條，分別為山線的中央大道及海線的濱海大道。馬祖是丘陵地形，崎嶇難行，對於以機車代步自由行的背包客，由於地形特性的不熟悉，常有車禍的事故；而對於行動不便的長者，步行在馬祖，高低起伏不定，也著實是件苦差事。在馬祖，你會發現道路的鋪設，是捨棄柏油不用，卻是使用成本較高的水泥，旨因在戰務時期，若遭遇對岸的炮彈襲擊，瀝青是石油精煉，將助燃造成更大的損傷。

也曾聽馬祖的同學提過，戰務管制期間實施宵禁，管制民眾出門，出門須申請通行證，同時須熟記口令，可謂「草木皆兵」；因當時仍有兩岸水鬼摸哨，遂入夜後所有燈具均須加上燈罩，以策安全，仍就學苦讀的學子，家長往往再罩上一層黑窗簾，以防違反規定受罰。

往來臺馬的交通只能仰賴海運及空運，臺馬輪每晚10時從基隆出港後，船程8小時，若風平浪靜，當可一路好眠到馬祖；若白浪滔滔，一路顛簸，也可真是要了人的命。所以，旅客也多以空運為首選，目前全臺只有松山及清泉崗機場飛馬的航班，南竿機場跑道南北端靠山側，受地形影響易有風切及側風超限現象，而馬祖為春季梅雨鋒面及冬季冷鋒過境必經，常造成低雲幕能見度不足，也常遇4月、5月霧季，導致目視跑道的南（北）竿機場常有「關場」情形，島上的人出不去，松山及清泉崗機場的旅客進不來，銷假上班的民眾，枯坐機場一整天，等待候補；或旅遊團不耐久候，取消出團，也是常有的景象，但總認為馬祖人有股「硬頸」的精神，今天等不到，明早繼續到機場等候，大伙聚在一起聊天，就等「開場」，與其說是宿命，以解除戰務實驗後的「樂天知命」比擬，更為貼切。

沒來過馬祖，你別說它的美，有次公出至東引，借住軍方會館，翌日一早趕搭臺馬輪返回南竿，清晨的美景，像極了世外桃源，沒有城市的喧嚷，感覺空氣都在對你微笑，沁人心脾，這就是馬祖，有空來漫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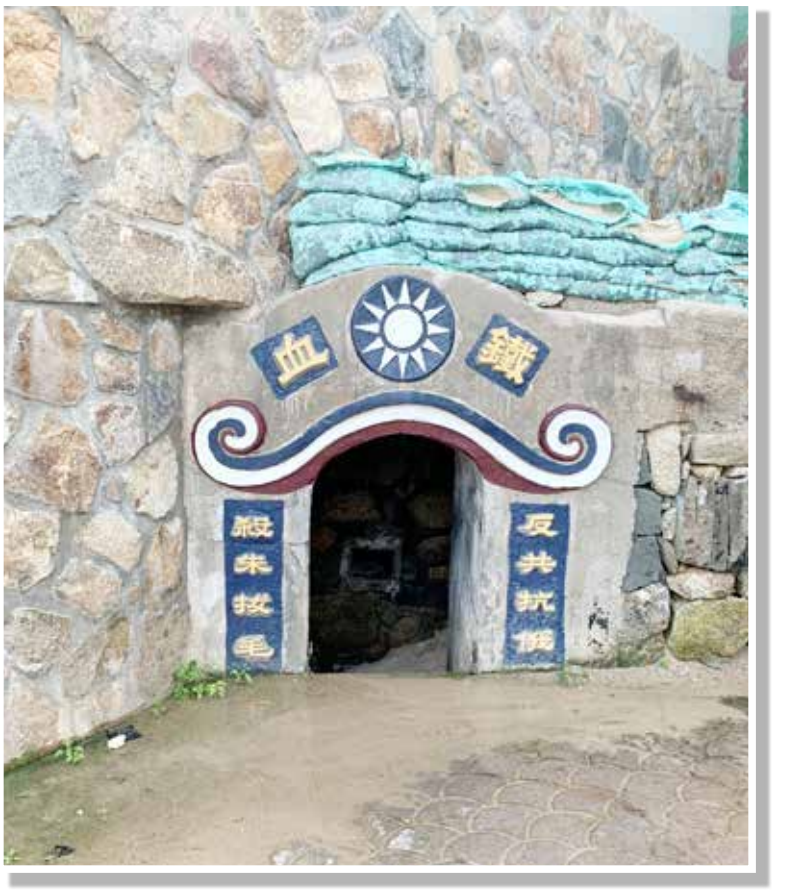

▼南竿津沙「殺朱拔毛」防空洞。

▲圖／警光圖檔。

2022年澎湖國際鐵人三項賽事

文・圖／黃文德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警員

只要不放棄希望，夢想就會有機會實現，人生路上，唯有透過挫敗與磨難，才能真正體會成功的真義，不論環境有多艱難，仍能咬緊牙關而堅持到最後的人，才能達成目標。

受到疫情的影響，「澎湖國際鐵人三項賽事」曾停辦2年，今年國際鐵人三項賽事將於111年4月10日重返澎湖開賽，全程總里數226公里，其中包含：游泳3.8公里、自行車180公里、路跑42.5公里等三大項目，而為了賽事努力拼鬥的鐵人們，即將在10日橫跨所有障礙，見證一次次鍛鍊之後的脫胎換骨，此次的賽事共吸引居住在臺灣共22個國家近550名頂尖的選手共襄盛舉，可說是臺灣鐵人三項賽史中最競爭以及最具可看性的一場賽事。

今年澎湖國際鐵人三項賽，於嵵裡沙灘開賽，從馬公一路騎越湖西、白沙，至跨海大橋前折返後再沿路回到馬公市區，最後抵達位於福朋喜來登飯店旁的終點線，完成42.2公里的路跑，成為名副其實的「鐵人」。在比賽的過程中，選手們除了可以一邊奮戰外，更可以飽覽澎湖縣的浪漫景致與人文風俗，因此，這項考驗不但可以讓選手們展現「破風」的好機會，更能夠抓住每一位觀眾目光，進而吸引更多朋友投入這項運動，無論是游泳、自行車及跑步競賽路線，都會看到參賽者的家人及朋友幫忙加油，給予參賽者最大的競賽動力。

◀自行車選手自跨海大橋折返回馬公之情形。

縝密部署　以維安全

今年主辦單位特別注重安全維護措施，除海泳密布獨木舟及救生快艇外，自行車也嚴格規劃安全距離，禁止跟車，並提前就在路口張貼封路告示，提醒來往人車注意，白沙分局在今年鐵人三項賽程中，負責自由車項目（全程180公里），為維護國際大型馬拉松參賽選手安全，以及用路人通行的權益，除針對重要路段縝密的部署警衛勤務，實施交通疏導管制外，並排除因觀賞活動而誤入管制區的民眾或車輛違停之違規情事，讓每一位參賽的選手都能安心且安全的通過每一路段，確保賽事能夠順利進行，分局長鍾國楨也一再呼籲鄉親「2022國際鐵人三項賽事」活動，為澎湖縣年度盛事，屆時將會吸引許多遊客為選手加油及觀看激烈的競賽過程，務必注意本身之安全及貴重物品，勿成為不法分子覬覦對象，另外，民眾在觀看選手比賽時，請保持社交距離，並佩戴口罩及落實各項防疫規定，以維安全。

然而，從每一位參賽的選手憑藉著自己的毅力與決心，穩健的踏著自行車的踏板，勇往直前，一心只想完成這場賽事，實現自己的夢想，而拿到理想的成績，讓筆者深深地感受到人生的奮鬥有如長程競走，而人生之路崎嶇不平，任何事情的成功，絕不可能一蹴可幾，其間必定會遭遇許多挫折，所以必須要有堅定的決心及毅力，才能愈挫愈勇，持之以恆，必能邁向成功之路。

活動當天，晴空萬里，豔陽高照，白沙分局每位執勤同仁頂著炙熱的烈陽，堅守崗位，落實交通疏導及安全維護，讓本次賽事劃下完美句點。

▼員警執行交通管制、疏導情形。

無劇本安全演練強化駐臺重要人士安全維護

鑒於近來國際恐攻事件方興未艾，國際間不時傳出駐外使節及重要人士外出或是行車途中遭遇攻擊事件，為強化重要駐臺人士安全防護工作，內政部警政署與駐臺外館共同進行模擬演練，以強化中央、地方警力及外館間合作默契，提升相關單位面對恐怖攻擊及重大治安事件應變處理能力。

本次演練於111年5月7日在反恐訓練中心辦理，由警政署指導規劃，邀集駐臺外館安全官員、新北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及警察通訊所共同參演，完善重大危安事件發生時之即時應變機制。

本次演練為首次以重要駐臺人士安全維護為目的辦理無劇本安全演練，藉由仿真操演重新審視應變警力是否充足？現有裝備能否因應所需？遇攻擊事件時，中央與地方警力如何分工合作？人質穿著炸彈背心如何應處？以期從演練中獲取經驗，並作為未來制定標準作業流程（SOP）之參考。（警政署保安組）

海外投資高報酬詐騙 大同警戳破詐術老招

今年5月17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接獲轄區臺北富邦銀行大同分行通報有民眾欲領取大量現金，需警方前往關懷提問，該所警員涂景逸、林韋彤隨即趕往現場查看。

經了解該名江男起初對行員稱欲提領大量現金協助朋友裝潢使用，欲從自身帳戶提領新臺幣180萬元。惟在行員詢問該名客戶朋友相關資訊，江男反應神情慌張，且談吐之間前後矛盾，行員遂行關懷提問並通報警方到場，而警員到場後詢問，江男才坦承是於網路上認識海外期貨投資員，並且已於前些日子至其他銀行匯款新臺幣300萬元至詐騙集團帳戶，而詐騙集團亦謊稱目前已有13萬元之報酬，若要提高報酬應再投入新臺幣300萬元，故是（17）日欲在湊足新臺幣300萬元匯款給詐騙集團。

而是（17）日適逢分局長高鎮文於該分行對他案阻詐成功，並向行員頒獎之際，恰巧遇到此詐騙案，遂立即共同關懷提問，一方面提供相關案例供江男參考，另一方面請派出所員警調查詐騙集團提供之帳號狀態，而該帳戶果不出所料已遭其他銀行通報為可疑帳戶。而江男在驚覺受騙後，除對警員及行員的機警表達萬分的感謝外，並對身為人民保母的為民服務精神表示肯定。

大同分局強調警方及銀行共同防制詐欺

，保護民眾財產的決心「打擊詐騙」是警方近年警政工作重點，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在警察、銀行及民眾共同合作之下，方能澈底防範詐騙案件發生。在此呼籲民眾，請勿於不明網站參與任何形式上的投資，若標榜「穩賺不賠」、「高報酬投資標的」及「保證快速回本」等語，請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店員阻7旬翁買點數氣噗噗 警民聯手出擊敲醒黃昏戀夢

日前臺中市1名71歲王姓老翁透過網路交友認識女子「美美」，雙方互加LINE後相約見面，沒想到女網友告訴他要見面需要先購買遊戲點數驗證身分，以證明他不是警察，為愛沖昏頭的老翁不疑有他直奔超商，所幸超商店員發現有異報警處理，才讓他保住老本。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警員莊雅雲、徐振霖於日前接獲健行路上7-11超商店員報案稱，有1位民眾疑似遭詐騙，請警方到場協助，員警趕赴現場，店員表示剛有1名老翁購買3,000元遊戲點數後，欲再購買15,000元的點數，店員懷疑他遭詐騙，苦口婆心相勸，沒想到老翁竟憤而離去，並表示要去別家超商購買，員警立刻到附近距離約100公尺的全家超商詢問店員，果然老翁才剛離去，機警的店員也是覺得可疑，不願意賣點數給他，員警立刻在附近尋找，所幸老翁還未走遠。

員警在超商門口不遠處將老翁攔下，王翁表示，自己是在網路認識1名自稱「美美」的女子主動加他好友，雙方相談甚歡並相約要見面，但對方卻稱見面前須先驗證身分，因為要確認他不是警察，便要求王翁至超商購買新臺幣共18,000元的遊戲點數，再拍照回傳，所幸王翁在購買3,000元點數後，欲再購買高額點數就引起超商店員懷疑，立即報警，成功攔阻詐騙；分局長陳家銘為感謝店員協助警方防詐，特別到超商感謝她，並致贈警察小熊給店員，收到穿著警察制服的泰迪熊，機警女店員興奮之情溢於言表。

分局長陳家銘表示，近來詐騙手法日新月異，常利用各大網路社群交友平臺結識被害人，透過聊天搏取信任後，再藉以千奇百怪的理由或恫嚇言詞詐取錢財，千萬不可輕信，以免受騙上當。（楊凱甯）

母親節快樂！ 彌警交安宣導又溫暖贈『馨』

根據衛福部公布近年來國人10大死因，「意外事故傷害」排名高居第6，每一件意外事故的發生，所伴隨而來的，是無數的家庭破碎與負荷！據此，適逢5月8日母親節之慶祝節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彌陀分駐所遂規劃結合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

，於轄區內之觀光景點、餐飲業者與高齡者聚集處所等公共場合，向彌陀區的民眾們贈送康乃馨與宣導交通安全事宜。

彌陀分駐所員警前往彌陀公園、彌陀圖書館、轄區內各餐飲業者、彌陀南寮漁港海岸光廊與漯底山自然景點等地區，贈送康乃馨花朵予女性民眾與高齡者，祝福母親節快樂並贈送「反光腕條」宣導夜間過馬路時可加以佩戴，以提醒往來人車可多加注意安全；地方阿嬤們見到彌陀地區的警察們如此熱心與用心，感到十分開心，尤其是「反光腕條」非常實用。（江國華）

警察守護國人健康 警友會防護警察執勤安全

屏東縣警友會理事長王世賢有感國內當前疫情嚴峻，確診人數不斷攀升，警察同仁常因執勤必須於第一線與民眾接觸，染疫風險隨之提升，為了保護同仁執勤安全及身體健康，特致贈2,000份快篩試劑，另常務理事張天明及顧問鄭景鴻各再加碼200劑，共計致贈2,400劑，讓身處防疫第一線的員警能夠安心執勤，一旦執勤有與確診者接觸，能立即使用快篩試劑降低顧慮，亦可避免病毒傳播，保護同仁及家人健康安全。

王理事長說警察維護社會治安，大家才得以安居樂業，如果警察都生病了，誰來維護治安，天下豈不是大亂，警友會略盡棉薄之力捐贈快篩試劑供同仁使用，以實際行動作為員警維護治安堅強後盾，讓員警能安心度過此波疫情。

局長劉印宮代表所有同仁向警友會表達最深的謝意，並表示當下疫情嚴峻，警察人員位於防疫前線，為維持自身健康與安全，除了防護用品，監測自我健康也相當重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非常重視第一線執勤警察人員的健康與安全，對於各方捐贈防疫物資絕對會善加利用，讓警察執勤更無後顧之憂，再次感謝警友會王理事長對警察工作的支持、關懷同仁，未來會繼續努力維護治安，加強各項防疫工作，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樹枝垂掛蔽視線 星警路遇持鋸斬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牛鬥派出所所長許維棟、警員余璨光日前巡邏時，於樂水村宜51線2.5公里處發現因連日大雨造成樹枝垂掛路邊，影響往來行車安全，許、余2員為避免騎士因閃避樹枝打滑發生危險，遂冒雨持鋸斬除垂掛樹枝，及時遏止危難於萌發之際。

三星分局提醒民眾，山區路況變化難以預測，時有碎石、樹枝、動物阻擋於路中，若恰逢陰雨、濃霧等不良天氣，極易發生交通事故，因此大家行經該路段時可發揮愛心，撿拾小型障礙物，我們的小小舉動，將能避免他人承受更大危害。（李奕岳）